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1,046,215 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凭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庆华、戴三娥、李玉

公司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
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联系电话： 0898-36620830

传真： 0898-36620901

邮政编码： 570204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1 海控债	15	2011-1-20	7 年	5.80%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2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3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布了“11 海控债”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二)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的 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海控债	25	2013-1-24	7 年	5.50%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布了“13 海控债”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布了“13 海控债”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三)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 2014 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 海控债 01	12	2014-5-16	7 年	6.48%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了“14 海控债 01”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5

月 16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三)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的 2014 年第二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 海控债 02	12	2014-12-3	7 年	5.65%

报告期内,“14 海控债 02”无兑付兑息情况。

四、 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情况。

五、 未来是否存在债务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债务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 无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七、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无变动。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91号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小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 娆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848,507,020.54	2,670,385,79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	218,516,529.96	184,332,413.92
应收票据	5.3	200,000.00	2,500,000.00
应收账款	5.4	227,966,682.20	93,263,440.64
预付款项	5.5	276,916,996.75	197,258,034.96
应收利息		8,485,450.76	197,769.63
应收股利	5.6	3,182,834.75	32,633,897.70
其他应收款	5.7	1,072,332,754.47	1,331,120,967.63
存货	5.8	561,078,307.90	600,180,75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	3,493,067,127.34	387,118,200.50
流动资产合计		7,710,253,704.67	5,498,991,27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	15,977,740,283.19	14,796,963,78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1	201,848,812.74	369,267,657.94
长期股权投资	5.12	6,964,094,126.87	6,265,089,281.40
投资性房地产	5.13	35,074,883.94	37,583,079.30
固定资产	5.14	3,356,106,274.69	2,029,717,979.63
在建工程	5.15	2,070,248,247.61	2,757,515,763.41
工程物资	5.16	985,851.26	911,057.18
固定资产清理	5.17		216,42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8	14,152,069.96	13,707,487.2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9	13,138,944,319.07	8,793,624,862.07
开发支出			
商誉		619,323.87	619,323.87
长期待摊费用	5.20	49,693,447.88	73,791,34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	5,223,429.41	4,070,70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	1,926,738,291.04	1,926,738,29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1,469,361.53	37,069,817,046.42
资产总计		51,451,723,066.20	42,568,808,324.89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	10,700,000.00	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	843,461,780.22	678,243,427.13
预收款项	5.25	1,589,443,820.32	1,371,588,318.80
应付职工薪酬	5.26	48,914,813.30	41,327,470.82
应交税费	5.27	320,665,686.28	208,639,098.21
应付利息	5.28	273,522,144.27	220,939,93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9	928,522,695.48	929,544,530.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	234,454,000.04	422,275,999.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9,684,939.91	3,877,058,77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1	6,073,056,802.24	6,416,465,937.21
应付债券	5.32	6,371,420,547.88	3,981,037,252.1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3	26,777,341.62	28,935,044.95
专项应付款	5.34	127,654,268.83	51,258,359.2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5	600,733,079.99	605,130,4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	33,108,869.59	24,562,84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	162,687,352.94	148,864,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5,438,263.09	11,256,254,174.62
负债合计		17,645,123,203.00	15,133,312,95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7	12,298,668,125.84	3,705,746,215.3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	17,193,479,076.13	19,557,554,588.8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3	154,809,167.74	68,798,516.64
专项储备	5.40	6,073,330.25	7,663,509.77
盈余公积	5.39	138,525,247.30	126,657,07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1	3,436,389,502.11	3,395,057,8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7,944,449.37	26,861,477,716.57
少数股东权益		578,655,413.83	574,017,6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06,599,863.20	27,435,495,3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51,723,066.20	42,568,808,324.8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40,762,906.77	799,150,535.48
其中：营业收入	5.42	940,762,906.77	799,150,535.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0,390,589.12	1,185,311,979.68
其中：营业成本	5.42	728,780,975.10	540,890,49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	61,706,557.83	73,135,739.45
销售费用	5.44	55,697,259.85	46,926,232.25
管理费用	5.45	315,808,116.33	254,587,026.29
财务费用	5.46	203,414,839.51	267,268,553.37
资产减值损失	5.47	4,982,840.50	2,503,92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	34,184,116.04	38,024,46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	579,483,130.41	904,616,27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39,564.10	556,479,298.34
加：营业外收入	5.50	36,273,356.74	35,119,92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45,232.00
减：营业外支出	5.51	18,202,753.18	15,343,07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53,112.04	3,299,24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110,167.66	576,256,146.16
减：所得税费用	5.52	33,122,495.29	68,280,67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87,672.37	507,975,47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99,863.45	501,159,409.34
少数股东损益		787,808.92	6,816,06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	86,010,651.10	3,769,763.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10,651.10	3,769,763.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998,323.47	511,745,23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210,514.55	504,929,17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808.92	6,816,064.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贵刘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339,578.06	909,344,400.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0,930.52	12,057,08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750,829.97	446,072,6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851,338.55	1,367,474,16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70,946.63	517,804,33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09,381.87	186,958,1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806,659.59	123,462,13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60,821.01	324,742,6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447,809.10	1,152,967,2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03,529.45	214,506,8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351,001.29	115,355,09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979,268.56	490,401,57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183.14	1,187,8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54,604.50	392,291,53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605,057.49	999,236,02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283,971.29	1,121,284,7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027,026.01	2,079,965,54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631,702.66	434,639,2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942,699.96	3,635,889,59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337,642.47	-2,636,653,5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067,329.57	1,055,91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9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993,452.54	516,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6,800,000.00	2,48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21,314.05	332,202,0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5,382,096.16	4,391,169,0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274,115.15	572,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37,050.58	600,984,04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6,666.67	320,590,64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247,832.40	1,494,194,6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134,263.76	2,896,974,40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843,009.80	2,195,015,29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746,215.95			68,798,516.64	7,663,599.77	126,657,079.84		3,995,057,806.12	574,017,656.87	27,435,495,373.44	2,619,087,615.35			65,028,793.03	9,462,757.25	115,751,420.98		3,091,760,244.24	583,795,642.11	23,818,865,59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5,746,215.95			68,798,516.64	7,663,599.77	126,657,079.84		3,995,057,806.12	574,017,656.87	27,435,495,373.44	2,619,087,615.35			65,028,793.03	9,462,757.25	115,751,420.98		3,091,760,244.24	583,795,642.11	23,818,865,59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2,921,910.49			86,010,051.10	-1,590,179.52	11,868,167.46		41,331,095.99	4,637,756.96	6,371,104,489.76	1,086,659,400.00			3,769,793.01	-1,789,247.48	10,905,659.16		303,297,981.89	10,222,014.76	3,617,229,77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10,051.10				166,199,863.45	787,808.92	254,998,323.47				3,769,793.01				501,159,409.34	6,916,064.03	511,745,236.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2,921,910.49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8,592,921,910.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8,167.46		-126,068,167.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68,167.46		-11,868,167.46												
3.对股东的分配								-1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298,668,126.84			154,809,677.74	6,073,330.25	138,525,247.30		3,436,389,502.11	678,655,413.83	33,806,599,863.20	3,705,746,215.35			68,798,516.64	7,663,599.77	126,657,079.84		3,365,057,806.12	574,017,656.87	27,435,495,373.44

法定代表人：

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刘印明

顾刚

王飞

顾刚

王飞

顾刚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已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445,357.29	977,098,05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832,452.80	144,708,15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00,000.00	84,956.00
应收利息		24,585,712.38	4,763,384.67
应收股利		3,182,834.75	32,633,897.70
其他应收款	11.1	1,073,997,620.37	723,249,080.5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000,000.02	
流动资产合计		4,047,043,977.61	1,882,537,52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	15,378,477,774.88	14,197,701,27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	16,176,923,613.27	7,553,815,521.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03,121.92	119,313,628.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9,886.59	18,937,35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3,669.80	3,703,27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343,405.25	215,343,40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7,411,471.71	22,108,814,456.04
资产总计		35,954,455,449.32	23,991,351,984.54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169,490.90	89,169,490.90
预收款项		1,368,628,322.21	910,714,285.00
应付职工薪酬		7,556,069.49	8,254,937.16
应交税费		2,974,691.04	3,347,415.85
应付利息		271,844,310.99	220,099,072.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4,150,497.50	639,159,49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0	20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8,323,382.13	2,074,744,69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54,000,000.00	5,758,000,000.00
应付债券		6,371,420,547.88	3,981,037,252.1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2,190,000.00	5,7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70,687.70	21,089,61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864,300.00	148,864,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3,845,535.58	9,914,691,165.86
负债合计		14,772,168,917.71	11,989,435,85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298,668,125.84	3,705,746,215.3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2,841,226.86	7,325,085,056.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809,167.74	68,798,516.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461,299.82	115,593,13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8,506,711.35	786,693,20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2,286,531.61	12,001,916,12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54,455,449.32	23,991,351,984.54

法定代表人:

贵刘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1.4	2,596,424.89	3,370,414.88
减：营业成本	11.4	2,038,145.45	2,565,39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46.33	173,696.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03,556.80	26,969,910.08
财务费用		188,435,048.00	233,273,307.07
资产减值损失		1,049,199.56	1,020,52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24,298.00	34,083,3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	316,648,794.83	313,038,91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868,939.18	164,915,39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17,321.58	86,489,845.73
加：营业外收入		2,536,727.00	2,645,45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91,300.00	2,11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62,748.58	87,024,301.69
减：所得税费用		6,281,074.00	11,134,95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81,674.58	75,889,35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10,651.10	3,769,763.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692,325.68	79,659,113.13

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9,239.87	3,370,41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718,151.24	30,020,0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17,391.11	33,390,43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145.45	346,94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3,935.35	15,723,3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7,335.04	5,926,1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5,640.59	8,620,3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5,056.43	30,616,7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72,334.68	2,773,7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057,447.21	115,355,09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878,717.71	163,518,08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651.75	60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174,816.67	884,173,18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235.00	272,1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9,079,010.00	2,216,1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318,962.38	560,842,98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791,207.38	2,777,285,1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616,390.71	-1,893,111,97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903,403.56	1,002,6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6,800,000.00	2,48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07,144.89	341,6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610,548.45	3,830,81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3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119,189.88	464,032,69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8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19,189.88	1,218,019,5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1,358.57	2,612,790,90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652,697.46	722,452,64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098,054.75	254,645,40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45,357.29	977,098,05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5,746,215.35	7,325,085,056.82		68,798,516.64	115,593,132.36	115,593,132.36		786,693,204.23	12,001,916,125.40	2,619,087,815.35	7,418,729,263.38		65,028,753.63		108,004,197.35		803,348,977.42	11,014,199,00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5,746,215.35	7,325,085,056.82		68,798,516.64	115,593,132.36	115,593,132.36		786,693,204.23	12,001,916,125.40	2,619,087,815.35	7,418,729,263.38		65,028,753.63		108,004,197.35		803,348,977.42	11,014,199,00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2,821,910.49	417,758,170.04		86,010,851.10	11,868,167.46	11,868,167.46		71,813,507.12	9,180,370,406.21	1,086,658,400.00	-93,644,206.56		3,769,763.01		7,588,935.01		-16,655,773.19	987,717,11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10,851.10				118,681,674.58	204,692,325.68									75,869,350.12	79,659,113.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2,821,910.49	417,758,170.04							9,010,678,080.53	1,086,658,400.00	-93,644,206.56							993,014,193.44	1,086,658,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92,821,910.49	176,898,683.25							8,769,820,593.74	1,086,658,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0,857,466.79							240,857,466.79		-93,644,206.56								-93,644,206.56
（三）利润分配					11,868,167.46	11,868,167.46		-46,868,167.46	-35,000,000.00						7,588,935.01		92,545,123.31	-84,956,18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8,167.46	11,868,167.46		-11,868,167.46							7,588,935.01		-7,588,93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4. 其他																	-73,956,188.30	-73,956,188.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98,688,125.84	7,742,841,226.86		154,809,167.74	127,461,299.82	127,461,299.82		855,506,711.35	21,182,286,531.61	3,705,746,215.35	7,325,085,056.82		68,798,516.64		115,593,132.36		786,693,204.23	12,001,916,125.40	



王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495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壹仟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法定代表人：刘明贵；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下同）。

根据 2007 年 8 月 15 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钢铁公司资产划转的批复”（琼国资函【2007】409 号），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省属权益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南方电网国有股权入账价值的通知”（琼国资【2009】74 号），本公司对注入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价值入账。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

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7 会计计量属性

2.7.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7.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9 外币业务

2.9.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9.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

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9.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0 金融工具

2.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

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小于 1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同一账龄区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相似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一般无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经营性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1至2年	10	5
2至3年	20	10
3至4年	3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除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发生减值的，一般不计提

2.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12 存货

2.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低值易耗品等。

2.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2.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12.6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核算方法

①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本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有效年限平均摊销；将土地投入商品房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

②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完工之后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13.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2.5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3.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

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 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2.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1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4.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2.14.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1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2.15 固定资产

2.15.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5.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15.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15.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3-5	1.90-12.13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5-10	3-5	9.50-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

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5.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2.16 在建工程

2.16.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6.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7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7.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7.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7.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8 无形资产

2.18.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8.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8.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0 资产减值

2.20.1 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0.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0.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0.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2 预计负债

2.22.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2.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23.1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23.2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3.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23.4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24 收入确认

2.24.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确认原则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4.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25.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5.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27.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7.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8 合营安排

2.28.1 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

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2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2.28.3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2.13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9.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06）》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14,796,963,78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6,963,783.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需一年以上支付的内退及退休福利自“应付职工薪酬”调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中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8,935,044.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35,044.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68,798,516.64
		其他综合收益	68,798,516.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29.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0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 3 税项

3.1 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注 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注 2）	3%、6%、13%、17%	应税流转额、应税增值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3 元/m ² 、5 元/m ² 、8 元/m ² 、9 元/m ² 、12 元/m ² 、13 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建税	5%、7%	应税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税流转税额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6 元/KW.H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实际售电量	0.004 元/KW.H
资源税（铁矿贫矿）	11.2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白云岩矿）	3 元/吨	矿石销售数量
资源税（废石）	3 元/立方	矿石销售数量除上 2.8（1 吨=2.8 立方）
矿产资源补偿费（注 3）	2%	矿石销售收入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90%

3.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注 1：（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核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浦国税函（2011）19 号文），控股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延续享受 2011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复函》（海国税函[2005]343 号）及《关于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海国税函[2006]110 号）批复，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收入从获

利年度起，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4 年度为本公司本部获利的第十个年度，享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第四条规定，控股孙公司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注 3：根据“琼土环资函[2004]422 号”文，本公司自 2004 年 4 月起按法规规定的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费额的 90%缴纳。

附注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7,300.00	房地产开发	7,635.07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	矿产开采	20,000.00	矿产开采	18,000.00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海口	土地经营	45,376.00	土地经营	33,248.47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注 5）	控股孙公司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29,382.30	新能源项目开发	23,305.8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项目投资	55,000.00	项目投资	55,000.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500.00	投资管理	1,5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房地产开发	42,000.00	房地产开发	88,685.56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2）	全资子公司	海口	股权投资	21,000.00	股权投资	500.00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琼中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	
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孙公司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4）	控股子公司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10,000.00	贵金属交易等	1,5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37.38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	66.67	是	19,139.89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注5)	73.47	73.47	是	8,470.6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注1)	100.00	100.00	是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2)	100.00	100.00	是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3)	100.00	100.00	是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4)	25.00	25.00	是	1,734.54		

注1: 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4]214 号”《关于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进行置换。2014 年 12 月完成股权置换, 置换后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注2: 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成立合伙人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退出合伙企业, 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列示变更后的合伙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为 2,100.00 万元。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实际只有一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注 3: 根据海南省金融办 2014 年 5 月 15 日《关于指定金牌城信社剩余历史遗留问题承接主体的函》(琼金办函[2014]94 号)要求, 2014 年 6 月 9 日在子公司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牌城信社剩余历史遗留问题承接主体, 注册资金 1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尚未到位。

注 4: 本公司本年与海南海银投资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但实际由本公司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5: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与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40.13% 的股权、孙公司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13.61% 的股权、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13.4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 子公司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73.47% 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水利电力生产	262,085.83	水利电力生产	404,426.65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电力生产	19,900.00	电力生产	38,491.07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 1: 根据《国资委关于将水电水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资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国资委将持有的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国有权

益按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后的国有净资产额注入本公司，实现整合重组。重组后本公司持有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另因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新增纳入合并的 17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6.2。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系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和去年同期数，因此导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和去年同期数的变动。

注 2：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4]214 号”《关于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进行置换，2014 年 12 月股权置换完成，置换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工商备案登记。另因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新增纳入合并的 4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6.2。

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亚	宾馆餐饮业	56,437.00	宾馆餐饮业	59,482.27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东	海盐生产业	7,300.00	海盐生产业	384,457.05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旅游服务业	168.00	旅游服务业	211.6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旅馆餐饮业	4,623.00	旅馆餐饮业	3,743.43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万宁	宾馆餐饮业	2,334.00	宾馆餐饮业	1,429.31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儋州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1,000.00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450.5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江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218.27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500.00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酒店经营管理等	200.00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昌江	旅游开发	6,000.00	旅游开发	6,0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旅游服务业	7,688.00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宾馆餐饮	10,000.00	宾馆餐饮业	46,114.47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全资孙公司	广州	项目投资	62.40	项目投资	62.40	
海南海钢公司广州招待所	全资孙公司	广州	旅业	3.30	旅业	3.30	
海南海钢公司琼州大酒店	全资孙公司	广州	宾馆	113.00	宾馆	96.08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369.7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62	67.62	是	688.15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是	370.41		
海南海钢公司广州招待所	100.00	100.00	是			
海南海钢公司琼州大酒店	100.00	100.00	是			

4.4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4.4.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1）	3,152.73	-327.27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注2）	457,243.45	-2,194.75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3）	31,208.73	1,322.04

注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海南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5%，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0002917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贵金属现货交易。

注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0000000150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2,085.83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务，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其设备安装检修，输变电工程施工，水利、电力经营管理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

注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00%，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603000000241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玖百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及城乡水务投资与经营；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及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承接（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

注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6.2。

4.4.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 称	注销日净资产	期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2.87	-0.9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4.5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详见本附注 5.10。

附注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3 年度，“本期”指 2014 年度。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070,912.23	871,615.96
银行存款	1,845,930,921.69	2,668,969,867.45
其他货币资金	1,505,186.62	544,314.39
合 计	1,848,507,020.54	2,670,385,797.80

报告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电力工程履约保函	463,860.00	542,788.00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 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18,516,529.96	184,332,413.92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218,516,529.96	184,332,413.92

5.2.2 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成本	86,081,049.58	86,081,049.58
公允价值变动	132,435,480.38	98,251,364.34
合 计	218,516,529.96	184,332,413.92

注 1: 2009 年 3 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证券市场购入股票, 进行股票投资。

注 2: 本公司持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18) 1,947.621 万股, 占比 0.51%, 购置成本 6,034.97 万元,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鉴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 2011 年将其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期末收盘价 8.72 元/股计算,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512.43 万元。

5.3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500,000.00

5.4 应收账款

5.4.1 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0,000.00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32,370.32	24.70	4,335,822.25	7.50
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42,839,927.22	6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35,942.76	12.05	1,925,735.85	6.82
合 计	234,228,240.30	100.00	6,261,558.10	2.67
净 额	227,966,682.2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58,093.84	59.02	3,540,672.03	6.12
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074,825.00	4.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0,610.45	36.82	1,219,416.62	3.38
合 计	98,023,529.29	100.00	4,760,088.65	4.86
净 额	93,263,440.64			

①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和风鑫苑 4-5 号、4-6 号商铺赖慧芬、郭瑾卓	非关联方	5,320,000.00	1 年以内	5.49	

③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51,032.14	79.81	807,252.50
1 至 2 年	6,019,868.62	10.41	449,341.07
2 至 3 年	1,470,326.54	2.54	205,037.80

3 至 4 年	1,822,552.72	3.15	815,214.05
4 至 5 年	619,226.95	1.07	309,613.48
5 年以上	1,749,363.35	3.02	1,749,363.35
合 计	57,832,370.32	100.00	4,335,822.25

账 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224,721.90	86.81	960,648.76
1 至 2 年	3,018,267.65	5.22	215,487.90
2 至 3 年	1,822,552.72	3.15	148,621.30
3 至 4 年	1,043,188.22	1.80	698,375.19
4 至 5 年	463,648.93	0.80	231,824.46
5 年以上	1,285,714.42	2.22	1,285,714.42
合 计	57,858,093.84	100.00	3,540,672.03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和风鑫苑 6-3 号商铺陈团斌	非关联方	1,410,537.90	1 年以内	0.60	
和风鑫苑 1-2501 房陈海波	非关联方	727,751.00	1 年以内	0.31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3,795.00	5 年以上	0.29	673,795.00
熙南公司	非关联方	671,360.00	5 年以上	0.29	671,360.00
澄迈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615,580.80	1 年以内	0.26	
和风鑫苑 6-1-1702 房黄志	非关联方	561,759.00	1 年以内	0.24	
和风江岸 3-II-3201 房苏鹏程	非关联方	404,000.00	1 年以内	0.17	
1287-和风江岸 10-I-1303 房张军	非关联方	394,602.00	3 年以内	0.17	
和风鑫苑 3-0902 房黄海雄	非关联方	383,000.00	1 年以内	0.16	
和风江岸 8-II-1603 房王树明	非关联方	318,999.75	1-2 年	0.14	
合计		6,161,385.45		2.63	1,345,155.00

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5,735.85 元, 系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应收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73,795.00 元、海南五指山市布伦村 4,394.90 元; 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应收海南电网琼海供电公司 151,040.72 元、陈永强(大兴大厦租金) 32,524.23 元; 子公司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分别应收熙南公司 671,360.00 元、湛江电化厂 252,621.00 元、南熙公司 140,000.00 元, 由于年限较长或无法联系债务单位,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4.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1,435,436.32	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141,404,490.90	60.37
合计		142,839,927.22	60.98

5.4.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141,404,490.90	3 年以内	60.37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52,669.08	2 年以内	12.19
和风鑫苑 4-6 号商铺赖慧芬、郭瑾卓	非关联方	5,320,000.00	1 年以内	2.27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744.60	1-2 年	0.82
广西恒都输变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17,455.29	5 年以内	0.65
合计		178,717,359.87		76.30

5.5 预付款项

5.5.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561,338.04	65.20	150,875,168.94	76.49
1 至 2 年	86,779,804.78	31.34	31,685,100.64	16.06
2 至 3 年	4,505,821.69	1.63	7,478,839.38	3.79
3 年以上	5,070,032.24	1.83	7,218,926.00	3.66
合计	276,916,996.75	100.00	197,258,034.96	100.00

5.5.2 期末余额中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258,746.89	0.09

5.5.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南银行	非关联方	94,860,000.00	1 年以内	入股保证金
昌江县国资委	非关联方	73,531,700.00	2 年以内	购商铺款, 商铺尚未竣工交付使用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5,644,668.7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2,100.00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216,558,468.70		

5.6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761,904.70		否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696,604.00	2,871,993.00		否
海口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6,230.75			否
合 计	3,182,834.75	32,633,897.70		

5.7 其他应收款

5.7.1 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08,908,255.84	37.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9,109,166.55	7.27	15,660,607.95	19.80
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74,024,064.62	52.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5,988,165.41	2.39	36,290.00	0.14
合 计	1,088,029,652.42	100.00	15,696,897.95	1.44
净 额	1,072,332,754.47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33,413,664.29	32.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81,541,504.12	20.98	10,211,783.15	3.63
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588,700,908.14	43.86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8,580,113.32	2.87	903,439.09	2.50
合 计	1,342,236,189.87	100.00	11,115,222.24	0.83
净 额	1,331,120,967.63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职工安置费	非关联方	152,074,805.28	2-3 年	13.97	
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2,000,000.00	1 年以内	12.13	
海口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800,000.00	1-2 年	4.49	
海南省财政厅（西环）	非关联方	28,871,870.00	1 年以内	2.65	
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161,580.56	3 年以内	1.49	
海南环科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1.47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5 年	0.9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5 年	0.46	
合计		408,908,255.84		37.58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81,159.48	31.07	963,163.07
1 至 2 年	3,146,761.03	3.98	164,441.22
2 至 3 年	24,449,998.70	30.91	4,812,207.18
3 至 4 年	23,242,816.42	29.38	6,401,123.61
4 至 5 年	735,121.65	0.93	366,363.60
5 年以上	2,953,309.27	3.73	2,953,309.27
合 计	79,109,166.55	100.00	15,660,607.95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241,777.75	62.25	4,379,263.01
1 至 2 年	25,801,939.16	9.16	132,334.53
2 至 3 年	23,242,816.22	8.26	2,108,822.54
3 至 4 年	19,787,027.47	7.03	543,573.21
4 至 5 年	34,501,103.83	12.25	80,950.17
5 年以上	2,966,839.69	1.05	2,966,839.69
合 计	281,541,504.12	100.00	10,211,783.15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 10 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财政厅(东环)	非关联方	3,382,500.00	1 年以内	0.31	
临高县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0.28	
三沙市财税局	非关联方	2,350,000.00	1 年以内	0.22	
海南省政协干部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1,750,000.00	3 年以内	0.16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0.16	
中城建设第六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 标)	非关联方	1,576,761.89	3 年以内	0.14	
海南农丰宝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029.00	1-2 年	0.10	
海口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0.09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 标)	非关联方	933,700.65	3 年以内	0.09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0.07	
合计		17,554,991.54		1.62	

5.7.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孙公司参股股东	403,759,233.25	37.12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0,000,000.00	6.43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5,000,000.00	0.46
临高金牌港公司	联营企业	177,321.57	0.02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976.00	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17,890,533.80	1.64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77,040,000.00	7.08
合计		574,024,064.62	52.76

5.7.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孙公司参股股东	403,759,233.25	3 年以内	37.11
职工安置费	非关联方	152,074,805.28	1 年以内	13.98
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2,000,000.00	1 年以内	12.13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公司	77,040,000.00	1-2 年	7.08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0,000,000.00	1 年以内	6.43
合计		834,874,038.53		76.73

5.8 存货

5.8.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8,564.51	4,294.00	5,964,270.51
库存商品	57,962,293.34		57,962,293.34
开发成本	477,576,727.80		477,576,727.80
低值易耗品	18,359,042.59		18,359,042.59
其他	1,215,973.66		1,215,973.66
合 计	561,082,601.90	4,294.00	561,078,307.90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2,084.53		5,432,084.53
库存商品	49,434,439.84		49,434,439.84
开发成本	530,893,496.37		530,893,496.37
低值易耗品	2,375,394.53		2,375,394.53
其他	12,045,340.42		12,045,340.42
合 计	600,180,755.69		600,180,755.69

5.8.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期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294.00			4,294.00

5.8.3 开发成本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和风·鑫苑项目	245,774,058.22	129,275,720.31	375,049,778.53	
澜江花园项目	123,724,103.92	25,197,311.07		148,921,414.99
椰东江岸项目	3,230,068.63	102,317,245.12		105,547,313.75
东环省级土地项目	58,978,011.88			58,978,011.88
万宁海关项目	39,092,502.83	26,762,083.97		65,854,586.80
省政协培训中心项目	13,369,428.07	32,682,022.97	13,074.79	46,038,376.25
和乐火车站合作首期开发项目	11,076,128.14			11,076,128.14
乐东滨海旅游度假区土地储备项目	11,058,391.80	670,020.46		11,728,412.26
文昌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10,177,281.72	413,340.00		10,590,621.72
保障性住房项目		20,736,756.79	4,191,305.27	16,545,451.52
合 计	516,479,975.21	338,054,500.69	379,254,158.59	475,280,317.31

5.8.4 库存商品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和风·江岸项目	9,674,497.21	552,613.89		10,227,111.10
和风鑫苑项目		375,049,778.53	360,246,074.64	14,803,703.89
合计	9,674,497.21	375,602,392.42	360,246,074.64	25,030,814.99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3,273,000,000.02		3,273,000,000.02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预缴税款	220,054,837.84		220,054,837.84			
待摊费用	12,289.48		12,289.48	118,200.50		118,200.50
拨付所属资金	4,731,783.28	4,731,783.28	0.00	4,731,783.28	4,731,783.28	
合计	3,497,798,910.62	4,731,783.28	3,493,067,127.34	391,849,983.78	4,731,783.28	387,118,200.50

拨付所属资金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省莺歌海盐场将所属资产拨出经营，现管理经营资产的机构已经注销，故在 200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14,797,263,783.19	300,000.00	14,796,963,783.1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14,797,263,783.19	300,000.00	14,796,963,783.19
合计	15,978,040,283.19	300,000.00	15,977,740,283.19	14,797,263,783.19	300,000.00	14,796,963,783.19

5.10.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注1)	1,4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94,446,800.00
海南洋浦发展公司(注2)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238,514.74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注3)	6,764,370,000.00	850,000,000.00		7,614,370,000.00					36.57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注4)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5.5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中航特玻		265,776,500.00	265,776,500.00				17.00	
海口银山大厦(注5)	2,012,328.83		2,012,328.83				66.67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金鸡岭金润加油站(注6)	755,179.48		755,179.48				100.00	
中盐大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注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8,500.00		36,008,500.00				5.00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296,500.00		2,296,500.00				5.86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614,060.96
合计	14,797,263,783.19	1,180,776,500.00	15,978,040,283.19	300,000.00		300,000.00		95,060,860.96

5.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海南中盐旅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注 1: 本公司虽然持有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4.97% 的股份, 但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无重大影响, 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2: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批复》(琼国资函[2008]124 号), 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委托给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管理,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间, 由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全权代表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完成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另外 60% 股权的收购, 并由洋浦控股负责确保本公司以退股方式收回对洋浦发展的全部出资, 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截止期末, 累计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65.39%。

注 3: 根据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管理协议及《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批复》, 对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4：本公司虽然持有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但对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并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5：本公司已将海口银山大厦承包给个人（叶飞）经营，实际对海口银山大厦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6：本公司已将金鸡岭金润加油站承包给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经营，实际对金鸡岭金润加油站的日常经营和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所以对该项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注 7：海南嘉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份起委托给产权交易所经营管理，因此按成本法核算，且未纳入合并范围。

5.11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4,242,085.13	428,484,170.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393,272.39	59,216,512.33
合 计	201,848,812.74	369,267,657.94

注：具体说明事项详见附注 10.3.4。

5.12 长期股权投资

5.12.1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5,339,467.72	1,044,734,781.69	195,630,140.21	1,240,364,921.90	25.49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90,000.00	2,387,826.19	81,949.25	2,469,775.44	37.8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5,000.00	2,310,829.40	620,448.99	2,931,278.39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1,500,000,000.00	2,055,078,684.91	158,560,064.19	2,213,638,749.10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77,500,000.00	75,658,695.24	-488,254.39	75,170,440.85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149,100.00	841,042,834.01	118,203,129.84	959,245,963.85	37.93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3,081,129.14	2,434,648.66	5,515,777.80	2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8,238,400.00	187,555,376.47	8,153,864.19	195,709,240.66	26.89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1,261,554.39	301,265,060.85	2,884,592.73	304,149,653.58	45.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9,434,302.96	-232,614.96	39,201,688.00	20.00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30,000.00	8,978,208.24	79,556.84	9,057,765.08	43.15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权益法	68,320,000.00	68,279,118.96	194,124.07	68,473,243.03	43.18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	47,952,881.50	-140,384.53	47,812,496.97	38.13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340,000.00	58,283,214.15	-576.96	58,282,637.19	46.08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7,672,083.20	7,672,083.20	40.0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15,227,631.89	2,941,142.09	18,168,773.98	32.00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407,600.00	25,166,639.41	-1,846,544.04	23,320,095.37	34.09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000,000.00	125,670,047.46	-2,688,881.49	122,981,165.97	24.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0	1,182,678,298.98	204,684,317.53	1,387,362,616.51	35.00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19,795,494.84	-441,661.22	19,353,833.62	20.00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	57,426,734.61	2,802,461.24	60,229,195.85	21.05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103,081,490.50	-98,759.97	102,982,730.53	35.00
合计		4,213,751,122.11	6,265,089,281.40	699,004,845.47	6,964,094,126.8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49				2,039,200.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7.80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				197,50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1)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3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9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5.00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43.15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43.18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38.13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46.08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2.00				228,690.99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34.09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56,475.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80,000,000.00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1.05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13,319,575.75
合计				396,141,441.74

注 1：本公司向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因此对其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项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5.12.2 重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机场经营	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	海口	航空运营	否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电力生产	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昌江县	采矿	否

5.12.3 重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11,206,333.41	28,789,417,000.00	151,001,668.73	3,398,580,116.59	5,510,004,376.15	27,784,425,000.00	370,018,284.27	2,218,829,495.04
非流动资产	11,426,654,352.87	93,192,624,000.00	3,387,805,818.68	2,713,900,123.61	7,980,827,641.40	84,832,663,000.00	2,993,734,608.19	2,594,164,440.66
资产合计	16,837,860,686.28	121,982,041,000.00	3,538,807,487.41	6,112,480,240.20	13,490,832,017.55	112,617,088,000.00	3,363,752,892.46	4,812,993,935.70
流动负债	3,708,895,176.34	38,545,999,000.00	263,763,129.43	1,303,513,701.82	3,089,320,380.32	43,881,947,000.00	92,941,159.03	1,065,532,058.02
非流动负债	6,339,308,407.33	51,711,297,000.00	525,000,000.00	209,720,662.66	5,058,466,995.44	41,123,338,000.00	510,000,000.00	381,095,826.14
负债合计	10,048,203,583.67	90,257,296,000.00	788,763,129.43	1,513,234,364.48	8,147,787,375.76	85,005,285,000.00	602,941,159.03	1,446,627,884.16
净资产	6,789,657,102.61	31,724,745,000.00	2,750,044,357.98	4,599,245,875.72	5,343,044,641.79	27,611,803,000.00	2,760,811,733.43	3,366,366,051.54
营业收入	3,612,320,622.84	36,043,771,000.00	202,101,692.81	1,768,011,154.80	3,438,621,078.68	33,276,254,000.00	169,106,628.76	2,921,017,731.51
净利润	280,349,644.03	2,642,648,000.00	21,408,140.95	424,050,028.68	379,773,367.18	2,175,311,000.00	2,851,251.38	1,003,917,579.50
其他综合收益	254,472,227.55	432,427,000.00			-17,724,615.87	169,484,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4,821,871.58	3,075,075,000.00	21,408,140.95	424,050,028.68	362,048,751.31	2,344,795,000.00	2,851,251.38	1,003,917,579.50

5.12.2 截止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3 投资性房地产

5.13.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10,008.31			68,210,008.31
1.房屋、建筑物	68,210,008.31			68,210,008.31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8,726,997.97	2,508,195.36		31,235,193.33
1.房屋、建筑物	28,726,997.97	2,508,195.36		31,235,193.33

2.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483,010.34		36,974,814.98
1.房屋、建筑物	39,483,010.34		36,974,814.98
2.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899,931.04		1,899,931.04
1.房屋、建筑物	1,899,931.04		1,899,931.04
2.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583,079.30		35,074,883.94
1.房屋、建筑物	37,583,079.30		35,074,883.94
2.土地使用权			

5.13.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合计
房屋、建筑物		2,508,195.36	2,508,195.36

5.14 固定资产

5.14.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3,366,169.57	1,518,874,687.41	46,125,599.40	4,076,115,257.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62,563,293.23	736,115,186.48	14,786,123.67	2,383,892,356.04
交通运输工具	68,584,317.05	4,920,618.08	1,491,739.50	72,013,195.63
通用设备	37,386,564.77	18,866,766.84	17,678,733.70	38,574,597.91
机器设备	784,453,547.78	733,799,934.07	7,925,694.23	1,510,327,787.62
办公设备	34,414,847.77	21,976,437.73	88,813.08	56,302,472.42
其他设备	15,963,598.97	3,195,744.21	4,154,495.22	15,004,847.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599,478.36	155,167,631.98	8,806,839.03	719,960,271.3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77,995,072.69	74,768,746.61	6,791,966.12	445,971,853.18
交通运输工具	38,207,346.42	8,096,502.69	689,023.40	45,614,825.71
通用设备	16,224,786.96	6,220,331.52	422,097.20	22,023,021.28
机器设备	118,166,505.82	59,092,741.70	826,065.39	176,433,182.13
办公设备	18,214,083.68	5,606,947.12	76,941.78	23,744,089.02
其他设备	4,791,682.79	1,382,362.34	745.14	6,173,299.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29,766,691.21			3,356,154,986.2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84,568,220.54			1,937,920,502.86
交通运输工具	30,376,970.63			26,398,369.92
通用设备	21,161,777.81			16,551,576.63
机器设备	666,287,041.96			1,333,894,605.49
办公设备	16,200,764.09			32,558,383.40
其他设备	11,171,916.18			8,831,54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48,711.58			48,711.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48,711.58		48,711.58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29,717,979.63		3,356,106,274.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4,568,220.54		1,937,920,502.86
交通运输工具	30,376,970.63		26,398,369.92
通用设备	21,161,777.81		16,551,576.63
机器设备	666,287,041.96		1,333,894,605.49
办公设备	16,200,764.09		32,558,383.40
其他设备	11,123,204.60		8,782,836.39

5.14.2 累计折旧增加情况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74,768,746.61	74,768,746.61
交通运输工具		8,096,502.69	8,096,502.69
通用设备		6,220,331.52	6,220,331.52
机器设备		59,092,741.70	59,092,741.70
办公设备		5,606,947.12	5,606,947.12
其他设备		1,382,362.34	1,382,362.34
累计折旧合计		155,167,631.98	155,167,631.98

5.14.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30,190,769.65 元。

5.15 在建工程

5.15.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2,411,801.62		22,411,801.62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5,727,614.94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1,509,270,617.42		1,509,270,617.42
金江污水厂二期工程	9,614,680.16		9,614,680.16
海口污泥综合利用示范中心项目待摊支出	7,635,966.92		7,635,966.92
片区管网	21,860,693.11		21,860,693.11
污水处理工程	2,195,816.50		2,195,816.50
待摊投资	1,810,821.70		1,810,821.70
林植松工程款	151,063.04		151,063.04
水源工程	542,000.00		542,000.00
净水厂工程	14,468,592.69		14,468,592.69
供水工程	12,682,321.55		12,682,321.55
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6,052,273.27		6,052,273.27

装修	2,055,489.53		2,055,489.53
红岭灌区工程	85,934,758.00		85,934,758.00
南尧河三级站	634,560.79	634,560.79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833,522.55	
南尧河一, 二级电站	25,000.00		25,000.00
南改一、二级电站	876,370.00		876,370.00
南改五级电站	231,186.00		231,186.00
南改六级电站	253,290.00		253,290.00
南改七级电站	475,726.27		475,726.27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工程	159,000.00		159,000.00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80,000.00		8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20,000.00		120,000.00
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 项目	223,326.92		223,326.92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	597,545.38		597,545.38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777,508.55		777,508.55
经济适用房工程	168,063,245.65		168,063,245.65
博鳌国宾馆	91,013,792.29		91,013,792.29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36,957,024.81		36,957,024.81
博鳌国宾馆修缮改造工程	26,114,785.47		26,114,785.47
滨海装修工程	1,131,359.42		1,131,359.4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1,026,291.00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29,736,489.35		29,736,489.35
其他工程(小工程)合计填列	9,971,796.05		9,971,796.05
合计	2,071,716,330.95	1,468,083.34	2,070,248,247.61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476,766,814.90		476,766,814.90
洋浦金海浆纸业(37MW)	237,356,919.28		237,356,919.28
2012 年 30MW 金太阳(海口 13MW)	54,934,407.40		54,934,407.40
红岭灌区工程	40,533,892.71		40,533,892.71
三沙 0.5MW	15,931,312.20		15,931,312.20
长坡矿区油页岩	5,727,614.94		5,727,614.94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	3,435,700.32		3,435,700.32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002,558.50		2,002,558.50
金海纸浆 20MW 项目	1,700,610.04		1,700,610.04
12 年 30MW 金太阳(老城 20MW)	781,877.50		781,877.50
临高风电项目	751,832.47		751,832.47
12 年 30MW 金太阳(金盛达 10MW)	399,912.46		399,912.46

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216,981.13		216,981.13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1,452,686,170.40		1,452,686,170.40
乐东响水 20MW 光伏电站	86,210,887.64		86,210,887.64
海口污泥综合利用示范中心项目	5,444,476.65		5,444,476.65
五指山市城市供水工程	6,683,600.00		6,683,600.00
五指山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老城区)	7,118,314.20		7,118,314.20
经济适用房工程	221,084,016.39		221,084,016.39
博鳌国宾馆	88,173,588.67		88,173,588.67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21,694,462.46		21,694,462.46
博鳌国宾馆修缮改造工程	10,347,387.44		10,347,387.44
滨海装修工程	1,131,359.42		1,131,359.42
海口世贸东路安置房	1,026,291.00		1,026,291.00
其他工程(小工程)合计填列	15,374,775.29		15,374,775.29
合计	2,757,515,763.41		2,757,515,763.41

5.15.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854,139,600.00	476,766,814.90	222,336,746.04	699,103,560.94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002,558.50	31,366,726.57	10,957,483.45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1,452,686,170.40	56,584,447.02			
净水厂工程		148,600.00	14,319,992.69			
供水工程		6,570,100.00	6,112,221.55			
片区管网		1,272,854.00	20,587,839.11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		40,533,892.71	45,400,865.29			
经济适用房工程		221,084,016.39	40,365,377.36	93,386,148.10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21,694,462.46	15,262,562.35			
博鳌国宾馆		88,173,588.67	81,866,020.09	79,025,816.47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	29,736,489.35			
合计	854,139,600.00	2,310,933,058.03	563,939,287.42	882,473,008.96		-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接待中心工程项目		16,866,150.42	16,866,150.42			
莺歌海盐场职工保障性住房						22,411,801.62
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						1,509,270,617.42
净水厂工程						14,468,592.69
供水工程						12,682,321.55
片区管网						21,860,693.11
海南省红岭灌区工程						85,934,758.00

经济适用房工程					168,063,245.65
白云岩矿开拓工程					36,957,024.81
博鳌国宾馆					91,013,792.29
博鳌国宾馆员工宿舍楼、中水站、洗衣房工程					29,736,489.35
合计		16,866,150.42	16,866,150.42		1,992,399,336.49

5.15.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因无意再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南尧河三级站	634,560.79	因无意再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468,083.34	

5.16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25MW 项目备用件	940,842.96	836,129.28
工程物料	45,008.30	74,927.90
合计	985,851.26	911,057.18

5.17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16,425.91		216,425.91	

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8.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140,000.00		140,000.00
药用植物“牛大力”		140,000.00		140,000.00
二、林木业	13,707,487.27	853,613.27	549,030.58	14,012,069.96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7,366,985.53	777,484.95	355,579.58	7,788,890.90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	3,187,181.74	24,128.32	53,451.00	3,157,859.06
林木	3,153,320.00	52,000.00	140,000.00	3,065,320.00
合计	13,707,487.27	993,613.27	549,030.58	14,152,069.96

注：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种植业”系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为开展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项目所购置的药用植物“牛大力”。

5.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77,501,637.83	4,392,163,862.75		13,269,665,500.58
土地使用权	8,441,796,312.51	4,391,836,114.92		12,833,632,427.43
软件	4,813,601.32	153,718.83		4,967,320.15
探矿权	430,891,724.00	19,500.00		430,911,224.00
专利		154,529.00		154,52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876,775.76	46,844,405.75		130,721,181.51
土地使用权	59,924,530.87	45,847,862.18		105,772,393.05
软件	1,991,286.52	532,684.36		2,523,970.88
探矿权	21,960,958.37	453,979.37		22,414,937.74
专利		9,879.84		9,879.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793,624,862.07			13,138,944,319.07
土地使用权	8,381,725,629.86			12,727,860,034.38
软件	2,968,466.58			2,443,349.27
探矿权	408,930,765.63			408,496,286.26
专利				144,64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权				
专利				
五、账面价值合计	8,793,624,862.07			13,138,944,319.07
土地使用权	8,381,871,781.64			12,727,860,034.38
软件	2,822,314.80			2,443,349.27
探矿权	408,930,765.63			408,496,286.26
专利				144,649.16

本期摊销额 46,844,405.75 元。

注：本期主要增加

(1) 根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258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琼府函【2014】161 号”，取得原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 18 宗土地合计约 48408 亩土地，并将该土地作为资本金注入子公司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故本期子公司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3,922,399,778.75 元。

(2) 根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琼国资【2013】240 号”，本期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451,710,857.20 元。

5.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期末数
海洋产业项目	412,750.70		412,750.70	
企业合作委员会会费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接待中心项目	454,518.60		454,518.60	
红岭灌区项目	230,888.70	283.00	231,171.70	
新建西环铁路项目	1,730,025.22	518,115.32	5,320.00	2,242,820.54
昌江棋子湾项目	6,434.00		6,434.00	
特质混凝土项目	30,878.14		30,878.14	
三期海控债	530,000.00		530,000.00	
莺歌海盐场改制	34,459.60	456,669.66		491,129.26
海域使用费	4,050,000.00		2,700,000.00	1,350,000.00
房屋租金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发行债券中介服务费		336,800.00	336,800.00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土地承包金		3,001,298.40		3,001,298.40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	56,143,500.00		22,457,400.00	33,686,100.00
离休人员医药费统筹金	7,650,000.00		3,060,000.00	4,590,000.00
海钢酒店广告牌制作	214,886.59	1,304,126.74	119,544.95	1,399,468.38
装修改造款	1,842,643.85	250,600.36	635,678.12	1,457,566.09
海钢矿建办公楼修缮工程		189,227.85		189,227.85
海刚办公楼		519,280.91	69,237.44	450,043.47
其他零星项目	260,362.56	736,215.97	272,784.64	723,793.89
合 计	73,791,347.96	7,336,618.21	31,434,518.29	49,693,447.88

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5.21.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5,453.53	593,487.04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031,093.50	2,950,224.80
应付职工薪酬-年终奖	476,882.38	526,994.41
小 计	5,223,429.41	4,070,70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3,108,869.59	24,562,841.08
小 计	33,108,869.59	24,562,841.08

5.21.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435,480.3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0,861,814.12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8,124,374.00
应付职工薪酬-年终奖	1,907,529.52

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西线铁路提速工程待转投资支出	215,343,405.25	215,343,405.25
白沙黎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110,620,000.00	110,620,000.00
保亭县污水处理厂	49,247,064.79	49,247,064.79
昌江县污水处理厂	133,761,077.00	133,761,077.00
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	74,600,000.00	74,600,000.00
儋州市那大城区污水处理厂	157,913,990.00	157,913,990.00
定安县定城污水处理厂	142,780,793.00	142,780,793.00
东方市污水处理厂	297,570,000.00	297,570,000.00
乐东县污水处理工程	63,890,000.00	63,890,000.00
临高县污水处理厂	118,360,000.00	118,360,000.00
陵水县污水处理厂	92,140,624.00	92,140,624.00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80,740,000.00	80,740,000.00
琼中县污水处理厂	78,360,000.00	78,360,000.00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	99,560,951.00	99,560,951.00
万宁市污水处理工程	37,530,000.00	37,530,000.00
文昌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61,400,000.00	61,400,000.00
五指山市污水处理厂	112,920,386.00	112,920,386.00
合 计	1,926,738,291.04	1,926,738,291.04

注：期末余额中西线铁路提速工程待转投资支出系本公司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平改立”工程款及其征地拆迁补偿款；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系省国资委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全省 16 个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

5.23 短期借款

分类

项 目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抵押借款	10,700,000.00	4,500,000.00

注 1: 期末抵押借款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流贷字第 0001 号, 贷款额度: 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4 个月, 且每笔贷款期限不过超过 12 个月, 抵押合同: 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非额度)字第 0001 号, 抵押物为采矿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提款 1070.00 万元。

5.24 应付账款

5.24.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13,008,339.51	270,789,469.44
1 年以上	430,453,440.71	407,453,957.69
合计	843,461,780.22	678,243,427.13

5.24.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904,216.68	3 年以内	设备款

5.24.3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7,904,216.68	3 年以内	设备款
和风江岸项目施工单位	非关联方	113,873,850.43	2 至 3 年	施工款
海南洋浦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26,700.00	3-4 年	股权转让款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92,040.30	1 年以内	施工款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9,754,751.00	1 年以内	土地转让费
合计		508,751,558.41		

5.25 预收款项

5.25.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581,672,497.35	179,449,306.10
1 年以上	7,771,322.97	1,192,139,012.70
合计	1,589,443,820.32	1,371,588,318.80

5.25.2 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000,000.00	1 年以内	8.37

5.25.3 预收款项期末金额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海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财政拨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3,00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款
海口市省级储备土地回购资金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1 年以内	财政拨款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89,947.21	1 年以内	股权款
合计		1,349,189,947.21		

5.26 应付职工薪酬

5.26.1 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短期薪酬	44,082,080.69	32,819,663.38
二、离职后福利	-25,537.55	-18,018.10
三、辞退福利	4,858,270.16	8,525,825.54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8,914,813.30	41,327,470.82

5.26.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66,964.29	28,009,162.35
二、职工福利费	2,378,745.44	20,291.17
三、社会保险费	-5,909.37	5,952.00
医疗保险	-5,024.25	4,960.00
生育保险	-254.47	372.00
工伤保险	-630.65	620.00
四、住房公积金	3,357,968.53	1,793,408.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4,311.80	2,990,849.5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082,080.69	32,819,663.38

5.26.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	-24,666.28	-18,638.10
二、失业保险	-871.27	62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5,537.55	-18,018.10

5.26.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4,858,270.16 元。

5.26.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无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4,484,311.80 元。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2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6,541,265.15	-61,482,369.78
营业税	12,958,368.02	717,56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979.22	194,291.45
教育费附加	482,917.43	217,56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210.13	-38,494.25
房产税	5,227,348.95	1,050,858.34
土地使用税	4,321,381.83	1,813,070.26
印花税	1,186,113.37	684,208.12
土地增值税	15,273.92	3,400,394.90
企业所得税	196,691,393.22	220,235,323.23
个人所得税	744,776.20	1,491,328.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796,958.58	-107,471.17
资源税	35,639,804.36	37,633,961.20
河道维护费(防洪)	2,145,522.31	2,936.14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1,152,492.00	1,382,705.28
水资源费	1,718,641.59	1,257,758.87
其他	130,240.00	185,470.00
合 计	320,665,686.28	208,639,098.21

注：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中包含的预缴税费已进行重分类调整，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5.2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62,079,784.99	209,317,204.27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10,617.85	11,622,727.3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31,741.43	
其他		
合计	273,522,144.27	220,939,931.66

5.29 其他应付款

5.29.1 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517,083,990.73	274,505,165.21
1 年以上	411,438,704.75	655,039,365.01
合计	928,522,695.48	929,544,530.22

5.29.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年初数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284.95	40,809.05
合计		70,003,284.95	70,040,809.05

5.29.3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	非关联方	367,200,000.00	1 年以内	入股资金
洋浦开发建设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70,000,0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海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41,339,000.00	2-3 年	借款
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非关联方	7,301,824.27	1 年以内	土地出让收益金
合计		635,840,824.27		

5.30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750,000.00	403,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6,704,000.04	18,675,999.99
合计	234,454,000.04	422,275,999.99

5.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抵押借款	33,15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64,600,000.00	194,6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207,750,000.00	403,600,000.00

①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5.31.1”

5.30.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高新区及海胶 25MW 项目	8,000,000.16	7,999,999.99
海南生态软件园 2MW 项目	879,996.00	880,000.00
洋浦金海浆纸业 37MW 项目	6,099,999.96	
老城经济开发区及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1,483,999.92	
临高 20MW 项目	8,508,000.00	8,508,000.00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	374,004.00	374,000.00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444,000.00	
海口经济学院 3MW 项目	840,000.00	840,00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6,704,000.04	18,675,999.99

5.31 长期借款

5.31.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5,654,000,000.00	5,758,000,000.00
抵押借款	226,711,802.24	227,551,220.00
保证借款	167,300,000.00	305,900,000.00
信用借款	25,045,000.00	125,014,717.21
合 计	6,073,056,802.24	6,416,465,937.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6,073,056,802.24 元，具体贷款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贷款利率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00.00	质押	6.345%	2007-9-30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0.00	质押	6.345%	2007-10-31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00.00	质押	6.345%	2008-2-2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1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0,000.00	质押	6.345%	2008-11-14 至 2035-9-29	28 年	东环铁路项目(软贷款)

2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104,000,000.00	质押	6.345%	2005-9-29 至 2030-9-28	25 年	新华航空项目
3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000.00	质押	7.050%	2005-10-28 至 2017-10-27	12 年	洋浦基本建设硬贷款
4	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445,000,000.00	质押	6.345%	2006-8-31 至 2026-8-30	20 年	西环铁路贷款
5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	100,000,000.00	抵押	6.878%	2012-10-17 至 2020-10-17	8 年	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
6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0,000,000.00	抵押	6.550%	2013-11-19 至 2021-9-26	8 年	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项目
7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561,802.24	抵押	6.550%	2013-10-21 至 2023-10-21	10 年	三亚接待中心项目
8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2,150,000.00	抵押	7.074%	2011.11.22 至 2021.11.22	10 年	购买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设备
9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000,000.00	抵押	6.550%	2014-3-18 至 2024-3-17	10 年	临高县 6MW 风光互补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建设
1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抵押	7.074%	2014-7-11 至 2024-7-10	10 年	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11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4,000,000.00	保证	6.400%	2013-8-27 至 2018-8-27	5 年	用于购买股权
12	南尧河电站	中国银行	14,000,000.00	保证	6.550%	2010-3-24 至 2020-3-24	10 年	
13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及万宁/定安/琼中信用社	18,550,000.00	保证	5.535%	2013-1-30 至 2016-1-30	3 年	用于购买股权
14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	4,750,000.00	保证	5.535%	2013-1-9 至 2016-1-9	3 年	用于购买股权
15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乐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000,000.00	保证	6.400%	2013-9-25 至 2-18-9-25	5 年	用于“响水光伏 20MW 电站项目”建设
16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4,000,000.00	信用	6.150%	2014-7-10 至 2017-7-9	3 年	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17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45,000.00	信用	5.3625%	2000-12-26 至 2001-12-26	1 年	借新还旧
	合计		6,073,056,802.24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 亿元, 系 2007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40 亿元, 贷款种类: 软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4600040452007010139, 贷款期限: 28 年 (即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贷款用途: 用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海南东

环铁路项目，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的年利率为 6.804%，还款方式为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每年按季偿还部分本金，本笔贷款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海南东环铁路项目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包括海南省财政年度基建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海南省每年土地出让收益的 10%、海南省其他补助资金等还款资金在内形成的“企业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1.5 亿元、1 亿元、30 亿元和 7.5 亿元。

注 2：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1.72 亿元（含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6,800.00 万元），系 200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070452005010052，贷款期限：25 年（即 2005 年 9 月 29 日—2030 年 9 月 28 日），贷款用途：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入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年利率 5.508%，还款方式：从 2010 年起每年 11 月 3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依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由本公司以其在本合同项目中拥有的 75%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05 年 9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10 亿元和 5 亿元，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1 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 6,5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6,5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6,8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航空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11.72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 6,8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0 亿元（含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3,500.00 万元），系 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2.4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570452005010025，贷款期限：12 年（即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贷款用途：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股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

司，用于洋浦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年利率：执行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首次执行年利率 6.12%，还款方式：从 2007 年起至 2016 年每年 11 月 3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2017 年 10 月 27 日一次性归还 7,000.00 万元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拥有的海南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0.5 亿元、1.4 亿元和 0.5 亿元，2007 年 11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1 月已分别归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3,5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3,5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洋浦发展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1.40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 3,5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46 亿元（含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100.00 万元），系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4.5 亿元，贷款种类：软贷款，贷款合同号：4600040452006010138，贷款期限：20 年（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贷款用途：用于海南铁路西环线项目建设与沿线征地拆迁补偿，贷款年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首次执行年利率 6.156%，还款方式：从 2011 年起每年 11 月 20 日归还一定金额的本金，本笔贷款的担保方式：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出质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来所形成的股权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质押担保。2006 年 8 月 31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提款 4.5 亿元，2011 年 11 月已归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0 日已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环铁路建设项目的贷款余额为 4.46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 1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5：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长期抵押借款 1.2 亿元（含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2,000.00 万元），系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口蓝天支行申请的用于海南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 美借固第 004 号，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贷款利率为：首期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贷款担保方式：由借款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三土房（2010）字第 0599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2 美授抵字 010 号。还款方式为：首次提款满 2 年后，第 3 年开始每年还款 2,000.00 万元，至少每半年还款一次。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款 4,523.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提款 2,671.122 万元，2013 年 1 月 17 日提款 2,10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9 日提款 1,7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7 日提款 1,000.87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1.2 亿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 2,000.00 万元，已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6：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长期抵押借款 7,000.00 万元，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借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贷款期限 96 个月，贷款用途：支付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第四期采矿权款 0.4 亿元、归还其他公司代付的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采矿权 2.7 亿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4 亿元，海南海港公司 0.7 亿元，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0.6 亿元），0.2 亿元拟用于置换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前期相关费用，1.5 亿元用于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项目精选厂的建设，抵押物为采矿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7,000.00 万元。

注 7：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长期抵押借款 7,561,802.24 元，系孙公司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用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3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贷款担保

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抵字第 0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7,561,802.24 元。

注 8：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1 年固贷字第 0005 号），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31 借款余额为 4,755.00 万元，其中 54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9：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4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31 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0：本公司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固贷字第 0006 号），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31 借款余额为 475.00 万元，其中 47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1：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 003 号，合同金额 3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4%，还款方式：前两年为宽限期，后三年按 30%、30%、40%偿还本金。该笔借款用于购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3）海银保字第 01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4,000,000.00 元。

注 12：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琼中银 2010

年公司借字第 10 号，合同金额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第一年为还款宽限期，第二、第三每年还款 100 万元，第四至六年每年还款 300 万元，第七至十年每年还款 350 万元。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琼中银 2010 年公司保字第 7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3：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5,300.00 元，其中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万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 6 个月还 5%，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第 24 个月、第 30 个月分别都还款 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支付并购电力工程、保亭发电及五指山发电股权款。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445.00 万元，其中 1,59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4：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担保贷款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提款。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第 24 个月、第 30 个月分别归还贷款总额 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购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尧河电站的股权。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保字第 002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450,000.00 元，其中 5,7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5: 本公司的孙公司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社团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乐东联社 2013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01 号, 合同金额 169,000,000.00 元(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临高县、海南白沙、东方市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提供 6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500 万元、2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贷款年利率 8.4%(含 2%诚信保证金), 还款方式: 2014 年还款 300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每年还款 4000 万元, 2018 年还款 4600 万元。借款用于响水光伏 20MW 电站项目建设。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 乐东联社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36,000,000.00 元, 其中 4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6: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编号: 琼中银营 2014 年公司借字第 7 号, 合同金额 8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 36 个月, 贷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还款方式: 提款后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归还贷款总额的 5%、15%、20%、20%、20%和 20%。借款用于集团内部水力发电和电力工程企业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 其中 6,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借款, 系本公司的孙公司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通什市支行的短期借款 130 万元, 月利率为 5.3625%, 该贷款在中国工商银行资产剥离时, 已交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45,000.00 元。

5.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数
11 海控债(注 1)	1,500,000,000.00	2011.1.20	7 年	1,500,000,000.00	1,495,170,866.97
13 海控债(注 2)	2,500,000,000.00	2013.1.24	7 年	2,500,000,000.00	2,489,350,293.91
1401 海控债(注 3)	1,200,000,000.00	2014.5.16	7 年	1,200,000,000.00	1,193,762,624.54
1402 海控债(注 4)	1,200,000,000.00	2014.12.4	7 年	1,200,000,000.00	1,193,136,762.46
合计	6,400,000,000.00			6,400,000,000.00	6,371,420,547.88

注 1：2011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88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1 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所筹资金 12 亿元用于新建海南东环铁路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 5.8%，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 2：2013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01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3 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 5.5%，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 3：2014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01 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6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401 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 6.48%，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 4：2014 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02 海控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6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402 海控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 5.65%，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251,935.70	20,210,225.31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7,525,405.92	8,724,819.64
小计	26,777,341.62	28,935,044.95

5.34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烯烃项目拨款（海南烯烃项目前期工作费）	3,030,000.00			3,030,000.00
大乙烯项目拨款（大乙烯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1,870,000.00		1,870,000.00	
莺歌海盐场及水务一体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解决莺歌海盐场困难问题专项费用	300,000.00		40,000.00	260,000.00
2014 年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注 1)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		13,800,000.00		13,800,000.00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碘盐基金	58,543.87			58,543.87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乐东县财政局）		4,368,000.00		4,368,000.0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海南省国资委）	6,400,000.00			6,400,000.00
征地拆迁补偿款	33,867,093.20			33,867,093.2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期第二批 332 套中央补贴资金	3,320,000.00	2,600,000.00	1,660,000.00	4,260,0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校园虚拟现实的研究与实现	900,000.00	900,000.00	66,085.00	1,733,915.00
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362,722.15	1,100,000.00	1,462,722.15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与材料选型原则研究	150,000.00		150,000.00	
太阳能光伏并网在海南的应用研究	500,000.00		288,583.24	211,416.76
海南地区太阳能发电系统腐蚀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澄迈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设款（注 4）		12,600,000.00		12,600,000.00
城市供水扩建项目		1,129,300.00		1,129,300.00
污水管网项目		606,000.00		606,000.00
五指山城市供水工程		2,180,000.00		2,180,000.00
合计	51,258,359.22	82,283,300.00	5,887,390.39	127,654,268.83

注 1：根据琼财企（2014）2272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拨付 2014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股权投资资金 3,20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75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润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92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赛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30.00 万元。

注 2：根据琼财企（2014）2361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股权投资类资金 1,38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天涯客

在线旅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0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注 3：根据琼财企(2014)2038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对海南博鳌中海国际商务会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注 4：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复【琼发改(2014)1287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澄迈财政局拨付 1,260.00 万元用于澄迈县金江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5.3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注 1）	7,608,980.00	7,909,340.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补助（注 2）	177,960,100.00	186,468,100.00
高新区及海胶 25MW 项目补助（注 3）	175,999,999.79	184,000,000.00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补助（注 4）	8,165,654.00	8,539,662.00
生态园一期 2MW 光电示范项目补助（注 5）	19,213,346.00	20,093,338.00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注 6）	19,180,000.00	20,020,00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注 7）	526,000.00	550,000.00
洋浦 37MW 项目补助（注 8）	145,583,333.40	122,450,000.00
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 项目（注 8）	34,626,666.80	50,050,000.00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注 9）	10,619,000.00	3,750,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1,250,000.00	1,300,000.00
合计	600,733,079.99	605,130,440.00

①鹿回头国宾馆财政贴息：根据“琼财企[2012]261 号”《关于拨付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的通知》，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收到财政贴息款 846.00 万元，其中本期摊销 30.04 万元，期末余额为 760.90 万元。

②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增加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0.00 万元，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0]2343 号），由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4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 号）和《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建[2009]718 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2011 年增加 11,995.00 万元，2012 年增加 5,870.00 万元，2011 年开始按 25 年摊

销, 2011 年摊销 51.33 万元, 2012 年摊销 870.26 万元, 2013 年摊销 850.80 万元, 2014 年摊销 850.8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摊销 2,623.19 万元, 期末余额为 18,646.81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80 万元。

③高新区及海胶 25MW 项目: 系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基[2011]3124 号), 由海口市财政局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750.00 万元, 专项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该专项资金中, 其中的 9,450.00 万元专项用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5MW), 另外的 6,300.00 万元专项用于海南橡胶集团橡胶加工厂用户侧光伏发电示范项目(10MW), 2013 本期增加 4,250.00 万元, 2013 年摊销 800.00 万元, 2014 年摊销 800.00 万元, 期末余额 18,400.00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 万元。

④中航特玻 0.85MW 项目: 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12]899 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精神, 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655.00 万元, 2012 年新增 280.00 万元, 专项用于公司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 2012 年已摊销 6.23 万元, 2013 年摊销 37.4 万元, 2014 年摊销 37.4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摊销 81.03 万元, 期末余额 853.97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0 万元。

⑤生态软件园 2MW 光电示范项目: 系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1]439 号)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 号)精神, 由海南省财政厅拨入财政补助资金 1,540.00 万元, 2012 年新增 660.00 万元, 专项用于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 2012 年摊销 14.67 万元, 2013 年摊销 88.00 万元, 2014 年摊销 88.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摊销 190.67 万元, 期末余额 2,009.33 万元, 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0 万元。

⑥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文件“海财基[2012]3096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到海口市财政局经费拨款 1,470.00 万元, 2013 年增加 630.00 万元, 专项用于海口经济学院 3MWp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2013 年开始按 25 年摊销, 2013 年摊销 14.00 万元, 2014

年摊销 84 万元，期末余额为 2,002.00 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 万元。

⑦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12]731 号”《关于拨付市科工信局 2012 年节能专项资金的意见》，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 60.00 万元，按 25 年摊销，2012 年摊销 0.20 万元，2013 年摊销 2.40 万元，2014 年摊销 2.40 万元，期末余额为 55.00 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 万元。

⑧洋浦 37MW 项目（老城及金盛达 17MW+金海纸浆 20MW）、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 10MW、澄迈 3MW）项目：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 2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237 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 20MW 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10MW 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工程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914 号。金海浆纸业 20MW 项目估算总投资 22,412.01 万元，其中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资金 1.10 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老城经济开发区 20MW 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10MW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192.00 万元，国家补助资金 10,076.00 万元，其余 8,226.00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其中的 5,458.00 万元由本公司现金出资）。2013 年洋浦 37MW 项目（老城及金盛达 17MW+金海纸浆 20MW）增加 12,245.00 万元，专项用于洋浦 37MW 项目；2013 年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 10MW）增加 3,850.00 万元，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澄迈 3MW）增加 1,155.00 万元，专项用于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海口 10MW、澄迈 3MW）项目。2014 年洋浦 37MW 项目增加 2,035.00 万元。截止期末，已累计摊销金额 5,056.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8,779.40 万元，其中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40 万元。

⑨三沙 0.5MW 项目：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三沙市 500KW 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立项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235 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沙市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3]1494 号，同意建设海南省三沙市 500KW 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项目位于三沙市永兴岛，项目业主为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 1,8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及自筹资金，2013 年收到财政补贴 375 万元，专项用于三沙市 500KW

独立光伏发电示范项目，2014 年收到财政补贴 735 万元，2014 年摊销 3.7 万元，期末余额 1,106.30 万元，其中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0 万元。

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省交通厅拨西线铁路“平改立”工程款（注 1）	145,059,300.00	145,059,300.00
三亚市财政拨付西环铁路妙林段工程款（注 1）	3,805,000.00	3,805,000.00
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注 2）	13,823,052.94	
合计	162,687,352.94	148,864,300.00

注（1）：本公司“平改立”工程款和妙林段工程款：2006 年 11 月 23 日海南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6 第 143 期）议定由省交通厅作为解决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缺口即“平改立”工程的融资及出资平台，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向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项目出资。根据铁道部关于海南西环线提速改造立交工程投资分摊会议纪要（铁建设函[2006]893 号），“平改立项目”总投资 53,286.62 万元，其中铁道部出资 39,011.53 万元，海南省出资 14,275.09 万元，海南省交通厅于 2006 年 12 月已将该笔款项转入本公司；2009 年 10 月份收到省交通厅西环铁路工程款 230.84 万元；另根据铁鉴函[2007]374 号批复新增三亚妙林立交工程，海南省应承担投资额三分之二，按省长会议纪要由三亚市承担工程投资的一半，本公司承担另一半即 308.50 万元，2009 年 10 月三亚市财政局将其应承担的 380.50 万元拨付本公司账户（2009 年 12 月 1 日已支付给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2）：依据琼财企[2014]1131 号、琼国资发[2014]47 号、海钢[2014]101 号文件，2014 年度财政拨付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项 15,000,000.00 元，2014 年转销国事活动服务支出及设施维护支出 1,176,947.0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事活动服务及设施维护款余额 13,823,052.94 元。

5.3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5,746,215.35	8,592,921,910.49		12,298,668,125.84

(1) 5 亿元实收资本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业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恒信验字[2005]0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1 日琼财预[2007]1950 号“关于下达国家资本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 1.6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3)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琼财预[2008]806 号“关于补充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将信托大厦项目转让尾款 5,713.5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4) 根据 2008 年 6 月 20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琼财企[2008]952 号），拨付 1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5) 根据 2008 年 9 月 27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8]1779 号），拨付 8,47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6) 根据 2009 年 4 月 29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639 号），拨付 7,836.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7)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9.80255 亿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25.5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海信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8)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3 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的通知”（琼财预[2009]1845 号），拨付 6,824.0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本公司。

(9) 根据 2006 年 7 月 2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3 期），省政府将按年度以补充公司资本金的方式专项用于填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到期债务所需的资金缺口。本年度将以前年度收到省财政厅拨入贷款贴息 6,296.20 万元，原记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调账转入实收资本，同时调整年初金额。

(10) 根据琼财预[2010]495、1408、3010 号文，海南省财政厅分次拨付本公司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款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3,673.00 万元，合计 17,364.00 万元；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东环铁路项目建安营业税返还的通知》要求，以上营业税返还款作为国家资本注入，并由本公司代表省政府投资注入海南东环铁路项目建设，作为省政府自筹东环铁路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记入了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7,332.00 万元、6,359.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3,673.00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 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2) 根据琼财企[2010]2372 号、琼国资[2010]128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记入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3) 据琼财预[2010]2815 号文公司 2010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重大项目孵化资本金 1,257.14 万元，拨入三亚市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回购收入分配资金 10,251.00 万元和 5,027.86 万元，合计 16,356.00 万元记入本期实收资本，其中 10,251.00 万元、1,257.14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出具验资报告，5,027.86 万元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4) 据琼财建[2010]76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229.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0 年实收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验资完毕并取得验资报告。

(15) 公司 2011 年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当期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6) 据琼财建琼财建[2011]650 号文，本期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改造工程贷款贴息 1,5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7) 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1 号及琼财建[2011]1716 号，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拨付西环铁路项目资本金 3 亿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8) 据琼财企[2011]2751 号文，公司 2011 年收到海南省财政转来产业信息基金款 3,000.00 万元，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 琼国资发[2011]76 号文，公司 2011 年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00 万元，其中 2,500.00 万元用于筹建海洋高新项目，1,000.00 万元用于鹿

回头国宾馆改造项目。上述资本记入公司 2011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 根据琼国资函[2012]16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将海南海控燃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5,317.06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记入公司 2012 年实收资本，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海信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1) 根据琼交运函[2012]734 号文、琼财资函[2012]49 号文，公司取得无偿划转三亚金银岛酒店土地，评估价值为 18,350.02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2) 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7 年 140 期《研究海南东环铁路沿线土地储备相关问题》，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18,43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3)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启动资金的问题”的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4) 根据琼财农[2012]1124 号、海控[2012]100 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887.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5) 根据琼财企[2012]656 号，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取得海南省财政厅拨付的 3,500.00 万元，计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6)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收到省财政厅拨入本公司购入海南航空定向增发股份资金的财政贴息 4,050.00 万元，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7) 根据琼财预[2012]677 号，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500.00 万元，记入 2012 年实收资本。

(28) 根据琼财预[2013]297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 亿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29) 2012 年计入已资本公积的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5,000.00 万元，本期转增资本；

(30) 根据琼财预[2013]522 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 亿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1) 根据琼财预[2013]1323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

厅划拨的增资 17,860.3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2) 根据琼国资函[2013]256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三亚海坡原金银岛酒店东侧 43 亩土地（以评估价值作价 28,335.54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公司。

(33) 根据琼财预[2013]16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50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4) 根据琼财预[2013]171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将 2011-2013 年海南省财政厅通过预算安排和预拨资金用于支持鹿回头国宾馆和三亚接待中心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33,500.00 万元归还海南省财政厅。

(35) 根据琼财预[2013]186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5 亿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6) 根据琼财预[2013]2518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8,27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7) 根据琼国资函[2013]5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增资 1,200.00 万元，记入 2013 年实收资本。

(38) 根据琼财企[2014]2192 号，财政厅将海南中航特玻的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26,577.65 万元注资入我公司，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39) 根据琼财预[2014]285 号和琼财预[2014]291 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划拨的国家资本金和东环超概增资款 25,000.00 万元，记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0) 根据琼财预[2014]774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财政厅划拨的陵水县省级储备土地收储成本及净收益资金 15,993.00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1) 根据琼财预[2014]1211 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财政厅划拨的 2014 年西环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 10,219.00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2) 根据琼国资函[2014]184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水电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审计后的国有净资产额 404,426.65 万元）注资入本公司。

(43) 根据琼国资发[2014]42 号，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 2,500.00 万元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万宁保定海错钛矿开发利用工程，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44) 根据琼国资函[2014]258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子公司莺歌海盐场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 380,815.51 万元，计入 2014 年实收资本。

本公司年末实收资本 1,229,866.81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5.3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9,479,130,590.55	176,898,683.25	3,884,685,345.02	5,771,343,928.78
其他资本公积	10,078,423,998.30	1,354,406,416.55	10,695,267.50	11,422,135,147.35
合 计	19,557,554,588.85	1,531,305,099.80	3,895,380,612.52	17,193,479,076.13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情况：

①本期收到东方市政府转来海南西环提速工程东方小曲直改线投资及废弃工程资金 5,783,403.56 元；

②本期收到财政厅拨红岭灌区工程拨款 100,000,000.00 元；

③本期将三亚市规建局拨付的海南西环铁路避绕三亚绕城高速公路的投资款 8,719,1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核算。

④本期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水电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资入本公司，其中资本溢价部分 62,396,179.69 元。

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产生。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产生。

5.3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6,657,079.84	11,868,167.46		138,525,247.30

5.40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663,509.77	359,528.01	1,949,707.53	6,073,330.25

5.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5,057,806.1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5,057,80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99,86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68,167.4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6,389,502.11	

5.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4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940,762,906.77	799,150,535.4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6,179,952.05	777,959,764.09
其他业务收入	54,582,954.72	21,190,771.39
营业成本	728,780,975.10	540,890,499.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2,204,310.97	531,744,730.69
其他业务支出	26,576,664.13	9,145,768.35

5.42.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转让	29,849,244.21	708,789.20	47,970,000.00	492,532.28
矿石	10,660,230.81	11,117,689.67	15,087,214.34	15,566,983.73
盐业	13,174,486.12	24,596,002.56	19,929,031.10	10,847,379.37
酒店业	70,174,250.67	9,617,248.20	59,942,821.65	8,835,594.04
租金	31,317,498.92	18,375,654.17	24,074,486.74	15,879,686.30
房产销售	476,032,742.74	453,632,222.74	365,793,168.46	322,336,887.37
发电	234,656,516.65	168,871,755.65	228,340,542.06	148,983,703.69
水务	18,733,327.29	15,284,948.78	7,732,867.93	8,553,137.24
其他	1,581,654.64		9,089,631.81	248,826.67
合 计	886,179,952.05	702,204,310.97	777,959,764.09	531,744,730.69

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34,575,418.10	27,333,7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687.88	4,713,989.58
教育费附加	2,126,154.23	2,790,76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645.02	1,611,944.02
资源税	17,990,834.06	34,224,471.36
土地增值税	1,587,818.54	2,460,790.04
合计:	61,706,557.83	73,135,739.45

5.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费用	22,966,307.89	17,352,175.21
运输、燃料动力	7,825,574.21	4,725,216.42
福利费	1,673,191.41	1,861,748.27
社保	2,244,848.85	3,061,321.28
折旧	3,200,120.03	2,877,916.17
业务招待费	60,807.00	197,320.76
维修费	1,685,639.06	1,477,817.84
住房公积金	2,595,049.93	550,214.88
低值易耗品及长期待摊摊销	669,897.19	504,721.24
物业水电费	4,278,544.02	3,728,037.78
办公费	747,245.51	539,232.55
车辆使用费	510,747.81	1,978,463.27
广告费	1,254,511.00	2,141,391.37
差旅费	244,109.69	35,431.00
其他	5,740,666.25	5,895,224.21
合计	55,697,259.85	46,926,232.25

5.4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折旧	93,602,676.30	65,298,591.93
工薪及三项经费	78,550,419.75	70,108,568.13
办公费	6,162,299.83	8,439,560.62
招待费	5,592,999.77	9,422,340.53
中介机构费用	11,046,352.24	11,115,945.75
税金	22,616,316.33	12,161,895.15
社保	11,362,701.60	9,203,568.68
小车费	5,032,413.80	5,478,737.67
低值易耗品及长期待摊摊销	690,127.22	4,747,480.58

无形资产摊销	46,844,405.75	27,548,951.32
维修费	104,542.67	3,685,874.17
差旅费	3,115,351.68	4,128,317.19
公积金	3,034,802.84	2,312,445.29
广告宣传费	313,961.00	4,138,032.57
研究与开发费	309,574.29	1,745,930.17
劳动保险费	224,128.26	182,816.10
财产保险	186,800.00	449,367.15
物业管理费	3,438,564.59	284,827.29
租赁费	1,802,760.97	599,395.47
海域使用费	2,700,000.00	1,350,000.00
开办费	8,561,765.82	
其他	10,515,151.62	12,184,380.53
合 计	315,808,116.33	254,587,026.29

5.46 财务费用

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74,512,926.64	280,282,131.85
减：利息收入	27,466,671.59	15,919,689.6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500.41
银行手续费	790,363.61	333,819.49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46,823,239.94	
其他	2,401,460.79	2,574,792.05
合 计	203,414,839.51	267,268,553.37

注：财务费用“其他”中 500,000.00 元系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银团贷款代理费；1,901,460.79 元系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额。

5.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坏账损失	1,255,743.66	2,527,963.62
2.存货跌价损失	4,294.00	-24,034.34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8,083.34	
4.项目前期费用减值损失	2,254,719.50	
合 计：	4,982,840.50	2,503,929.28

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84,116.04	38,024,465.97

5.49 投资收益

5.49.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303,611.33	728,125,530.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1	1,956,580.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792.20	976,135.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4,271,411.00	108,665,993.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83,410,315.87	64,892,035.92
合 计	579,483,130.41	904,616,276.57

5.49.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大新华航空股权投资回报	94,271,411.00	98,665,993.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94,271,411.00	108,665,993.00

5.49.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220,809.14	491,838,270.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9,307,785.90	102,913,518.1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81,343.64	51,140,718.8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40,415,762.63	42,449,336.89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公司	8,277,160.57	9,729,206.79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1,949.25	-332,081.94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232,614.96	-238,406.65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2,406.49	8,125,540.20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20,815.78	13,860,642.01
海南大唐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948.99	317,749.4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69,067.69	-880,456.38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534,648.66	-2,236,156.19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6,080.11	-2,104,699.56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169,833.08	11,704,648.11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1,846,544.04	-1,240,960.59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02,461.24	2,136,617.98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441,661.22	-204,505.16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44,276.61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194,124.07	-40,881.04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140,384.53	-25,485.02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576.96	-31,361.87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4,060.96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7,916.80	
合计	401,303,611.33	728,125,530.72

5.50 营业外收入

5.50.1 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	45,23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45,23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3,021,183.33	33,718,446.07
盘盈收入		49,660.50
罚款收入	55,090.57	85,500.00
其他收入	3,195,082.84	1,221,082.79
合计：	36,273,356.74	35,119,921.36

5.50.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备注
核销财政厅大乙烯项目拨款	1,870,000.00		
收财政厅转来固定资产决算报表奖励款	6,000.00	6,000.00	
收到琼中财政转来红岭水库控规代垫费	660,727.00		
财政局救灾经费	1,500,000.00		
鹿回头国宾馆扩建项目财政贴息	300,360.00	300,360.00	琼财企[2012]261 号
税款减免	3,758,752.37		
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费	180,000.00		
农委转入一批款	973,344.00		
地税补贴款	3,000.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补助	8,508,000.00	8,508,000.00	琼财建[2010]2434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工程补助	8,000,000.04		
海南生态园一期光电建筑一体化 2MW 示范项目补助	879,996.00	3,993,577.31	财建[2011]439 号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补助	374,004.00	374,004.00	琼财建[2012]2599 号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	840,000.00	140,000.00	海财基[2012]3096 号
夏日百货 300KW 太阳能示范项目补助	24,000.00	24,000.00	三财[2012]731 号
海南金海浆纸业 37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助	4,066,666.64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989,333.28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37,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50,000.00	50,000.00	
财政补贴-2MW 项目		694,140.00	琼财建[2011]1799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集中连片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4,192,278.70	海财基[2011]3124 号
省政府发债奖励基金		2,000,000.00	琼金办[2012]67 号
鹿回头国宾馆交易税费返还		12,057,086.06	
2012 年与央企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510,000.00	
企业项目建设经济奖励		100,000.00	
2012 年央企专项工作经费		500,000.00	
财政拨污水处理费		39,000.00	
财政拨运营监管费		230,000.00	
合计	33,021,183.33	33,718,446.07	

5.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53,112.04	3,299,24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53,112.04	3,299,244.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8,239,245.00	6,496,400.00
罚款支出	852,948.34	37,013.18
滞纳金		4,650.00
非常损失	1,746,510.59	
其他支出	1,310,937.21	5,505,766.10
合计	18,202,753.18	15,343,073.54

5.52 所得税费用

5.5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729,189.94	58,039,372.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393,305.35	10,241,300.46
合计	33,122,495.29	68,280,672.79

5.53 其他综合收益

5.53.1 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小计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98,516.64	86,010,651.10		154,809,167.7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8,798,516.64	86,010,651.10		154,809,167.74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小计	68,798,516.64	86,010,651.10		154,809,167.74
合计	68,798,516.64	86,010,651.10		154,809,167.74

5.53.2 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的金额		
减：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减：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3.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合计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86,010,651.10	3,769,763.01
减：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6,010,651.10	3,769,763.0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金额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6,010,651.10	3,769,763.01

5.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987,672.37	507,975,47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2,840.50	2,503,92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224,857.92	116,471,469.60
无形资产摊销	46,844,405.75	17,303,641.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434,518.29	28,738,52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51,112.04	3,254,01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184,116.04	-38,024,465.97
财务费用	227,689,686.70	280,282,131.85
投资损失	-579,483,130.41	-904,616,2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52,723.16	806,77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546,028.51	9,506,099.49
存货的减少	39,098,153.79	26,103,00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9,749,545.69	32,134,80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4,614,677.5	132,067,75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03,529.45	214,506,87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65,77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9,843,009.80	2,195,015,299.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799,849.26	474,827,710.12

5.5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其中: 库存现金	1,070,912.23	871,61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5,930,921.69	2,668,969,86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1,326.62	1,526.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043,160.54	2,669,843,009.80

附注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7,300.00	房地产开发	7,635.07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	矿产开采	20,000.00	矿产开采	18,000.00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海口	土地经营	45,376.00	土地经营	33,248.47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29,382.30	新能源项目开发	23,305.8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	海口	项目投资	55,000.00	项目投资	55,000.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500.00	投资管理	1,5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房地产开发	42,000.00	房地产开发	88,685.56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海口	股权投资	21,000.00	股权投资	500.00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琼中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	
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澄迈	贵金属交易等	10,000.00	贵金属交易等	1,500.00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水利电力生产	262,085.83	水利电力生产	404,426.65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口市	电力生产	19,900.00	电力生产	38,491.07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亚	宾馆餐饮业	56,437.00	宾馆餐饮业	59,482.27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东	海盐生产业	7,300.00	海盐生产业	384,457.05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旅游服务业	168.00	旅游服务业	211.6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亚	旅馆餐饮业	4,623.00	旅馆餐饮业	3,743.43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万宁	宾馆餐饮业	2,334.00	宾馆餐饮业	1,429.31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儋州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1,000.00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450.50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保亭县	电力生产	4,620.00	电力生产	4,981.57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市	电气安装	2,000.00	电气安装	2,212.00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五指山市	电力生产	1,723.00	电力生产	976.41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昌江县	电力生产	4,110.00	电力生产	3,791.86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东方市	水电开发、销售	30.00	水电开发、销售	20.00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沙市	水电开发、销售	10.00	水电开发、销售	10.00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市	旅游开发	50.00	旅游餐饮业	77.01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五指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乐东县	电力生产	2,581.30	电力生产	2,581.30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五指山市	污水处理	12,442.04	污水处理	10,516.00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儋州市	污水处理	8,933.40	污水处理	6,814.00	

陵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陵水	污水处理	9,214.06	污水处理	9,020.00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保亭县	污水处理	3,249.71	污水处理	3,091.00	
澄迈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澄迈县	污水处理	5,862.00	污水处理	3,593.00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屯昌县	污水处理	6,021.10	污水处理	4,869.00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定安县	污水处理	7,837.08	污水处理	6,204.00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东方市	污水处理	17,441.00	污水处理	8,741.00	
昌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昌江县	污水处理	8,626.11	污水处理	5,422.00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琼中县	污水处理	4,044.00	污水处理	2,878.00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白沙县	污水处理	5,143.00	污水处理	3,394.00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临高	污水处理	6,729.00	污水处理	4,629.00	
乐东县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乐东县	污水处理	6,889.00	污水处理	6,389.00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	咨询	500.00	咨询	500.00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口市	环保生物	650.00	环保生物	3,357.50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市	水务投资	4,800.00	水务投资	4,8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昌江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铁矿石开采	100,000.00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旅游接待	200.00	旅游接待	200.00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昌江县	旅游开发	6,000.00	旅游开发	6,000.00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00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口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218.27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5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宾馆餐饮	10,000.00	宾馆餐饮	46,114.47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全资孙公司	广州市	项目投资	62.40	项目投资	62.4	
海南海钢公司广州招待所	全资孙公司	广州市	旅业	3.30	旅业	3.30	
海南海钢公司琼州大酒店	全资孙公司	广州市	宾馆	113.00	宾馆	96.08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王世忠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曹远才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谢京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谢京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顾刚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吴卫彬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王世忠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海口	李晓刚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中	王世忠
海口金红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王世忠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澄迈	顾刚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王尤魁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王尤魁
海南鹿回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东	刘明贵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焦方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亚	焦方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万宁	焦方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儋州	吴卫彬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亭县	陈骁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海市	陈开亚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谢盛武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县	陈焕发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方市	陈焕发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三沙市	李小平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海市	黄萃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谢盛武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东县	邢思迪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张毅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儋州市	马江游
陵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陵水	曾蕙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保亭县	陈骁
澄迈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澄迈县	曾凡胜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屯昌县	张毅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定安县	曾凡胜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方市	庞启丰
昌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县	陈焕发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中县	谢盛武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白沙县	赵勇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临高	马江游
乐东县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东县	曾令雄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韩金强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王尤魁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王尤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	陈斌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爱华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昌江县	王钢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斌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陈斌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琼海	李劲松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	李劲松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许伊拉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67606238-3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90.00	90.00	68119183-3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	66.67	66.67	676055845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	73.47	73.47	687299247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100.00	100.00	562417588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57309954-6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8926361-1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58925345-6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05636011-X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59492753-1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69319151-5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	100.00	06965455-5
海口金红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9979451-8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贵金属交易等	25.00	25.00	394413464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760394356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562443823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6747261X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海盐生产业	100.00	100.00	201661630
海南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	100.00	100.00	73004009-8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3008741-9
万宁兴华园酒店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100.00	100.00	70883547-6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	51.00	51.00	671058078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8728852-1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100.00	100.00	73584688-3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7108772-5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763037289-4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销售	66.67	66.67	79311590-7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销售	100.00	100.00	09768351-3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721213663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56795020X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01662879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9.29	69.29	573092432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6.28	76.28	056363329
陵水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5.27	95.27	056366001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5.12	95.12	583934912
澄迈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1.29	61.29	59490943X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80.87	80.87	583947684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9.16	79.16	583946622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0.12	50.12	056350624
昌江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2.86	62.86	056378547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1.17	71.17	583949612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5.99	65.99	573091042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8.79	68.79	051098327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6.00	96.00	075735060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100.00	100.00	594915186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生物	55.00	55.00	05107937X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100.00	100.00	55738044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石开采	100.00	100.00	20124400-1
海南海钢博亚酒店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接待	100.00	100.00	79312612-0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56795048-8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69317337-6
海南海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67.62	67.62	68119183-3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管理	100.00	100.00	56240075-1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	100.00	100.00	68726351-9
广州市海钢投资管理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190443346

6.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梁军	机场经营	202,891	25.49	25.49	70886657-1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八所	黄兆周	港口经营	51,403.38	26.89	26.89	76749500-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澄迈	喻葵冰	软件开发	500	37.80	37.80	79310113-4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洋浦	初燕群	经营开发天然气、石油	21,722.91	45.00	45.00	72128077-8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澄迈	陈国平	生产经营钛白粉	20,000	20.00	20.00	69319139-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海口	王英明	航空运营	609,109	4.89	4.89	15080579-1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高永岗	投资管理	500.00	39.50	39.50	58391017-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海口	高永岗	创业投资	25,000.00	31.00	31.00	58392483-7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朴吉满	电力生产	147,175.22	34.57	34.57	56797001-6
海南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易盛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铁路货运	1,000.00	20.00	20.00	57870604-2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老城区	李晓刚	股权交易等	5,000.00	40.00	40.00	39597617-0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市	姜卿罡	供水	1,583.00	43.146	43.146	708897570
琼海加积城区污水处理厂	有限责任	琼海市	张小山	污水处理	15,823.00	43.178	43.178	062306291
万宁市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万宁市	来庆强	污水处理	12,587.60	38.133	38.133	056355812
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文昌市	梁飞	污水处理	12,659.31	46.085	46.085	594945561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市	顾刚	存贷款业务	25,000.00	35.00	35.00	57873016-5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李建林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	3,300.00	32.00	32.00	767456441
三亚渡假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三亚	成兼任	住宿、餐饮服务	6,601.90	34.09	34.09	201344723
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口	王治平	贷款担保	15,200.00	21.05	21.05	742593933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三沙	郭强	海洋工程	10,000.00	20.00	20.00	07570247X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海口	李海忠	矿产经营开发	47,412.00	24.50	24.50	2012482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昌江	陈国平	矿产经营开发	168,000.00	35.00	35.00	66511139-7

6.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子公司的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孙公司的参股股东

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5.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1,435,436.32	
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404,490.90	
预付款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746.89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403,759,233.25	
其他应收款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临高金牌港公司	177,321.57	

其他应收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976.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90,533.8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7,0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4,825.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520,851,340.43	
其他应收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54,509.78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95,057.93	

联营企业公司借款或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5.2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应付账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904,216.68	212,889,628.04	
预收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4.95	40,809.05	

6.6 关联方交易情况

6.6.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	市场定价	77,599,290.60	119,388,661.50

6.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6,976.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市场定价	3,504,248.16	3,581,727.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石贫矿销售	协议价	108,009,426.63	225,678,095.85

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贫矿销售事项说明详见附注 10.3.4。

6.6.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租赁费(元)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4/1/1	2014/12/31	协议价	17,869,351.8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1	2015/8/12	协议价	1,285,522.66

6.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出: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7	2014/1/23	2014 年资金占用费发生额为 1,137,777.73 元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4	2014/1/23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2/27	2014/1/23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30	未约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4	未约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2	未约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26	未约定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5	未约定	

附注 7 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置换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尚处于一审阶段，此事项可能对本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附注 8 承诺事项的说明

8.1 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资孙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签订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该行开具了编号系 0220100091-2014 年（保函）字 0007 号、0008 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系 463,860.00 元，相关内容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计划工期	履约保函受益人	保函有效期	保函金额
乐东 35 千伏电网防雷及通信改造工程	4,086,100.00	90 天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6-2015.07.16	408,610.00
五指山 35 千伏电网防雷及通信改造工程	552,500.00	90 天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4.12.16-2015.07.16	55,250.00
合计	4,638,600.00				463,86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资孙公司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签订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该行开具了编号为 2013 年(保函)字 0006 号、0007 号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合计为 542,788.00 元, 相关内容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计划 工期	履约保函受益人	保函有效期	保函金额
35KV 长坡站改造工程	964,600.00	工期 40 天	海南电网公司琼海供电局	2013.11.28- 2014.1.10	96,460.00
三江供电所 10KV 三江农场线所属支线及台区改造工程等项目	4,463,275.95	工期 210 天	海南电网公司琼海供电局	2013.9.29- 2014.3.31	446,328.00
合计	5,427,875.95				542,788.00

附注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1 本公司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9% 的股份 (595,238,094 股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给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不低于 1,898,176,607.00 元。截止报告日, 已收到股权预付款 1,898,176,607.00 元。

附注 10 其他重要事项

10.1 借款担保情况

10.1.1 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 亿元。

10.1.2 本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贷款余额为 11.72 亿元。

10.1.3 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以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10.1.4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海南西环铁路提速工程新增的股权及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受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贷款余额为 4.46 亿元。

10.1.5 子公司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美舍河支行借款 12,000.00 万元用于鹿回头国宾馆二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该借款以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三土房(2010)字第 05996 号”(土地面积:100218.87 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10.1.6 子公司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万宁市保定海锆钛砂矿项目采矿权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申请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贷款期限 96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款 7,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银团流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款 1,070.00 万元；抵押合同号为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最抵（非额度）字第 0001 号。

10.1.7 孙公司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用于“三亚接待中心”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贷款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3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贷款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琼交银（大同）2013 年抵字第 0001 号，同时，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款 7,561,802.24 元。

10.1.8 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6,000.00 万元，限用于购买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五年以上期基准利率上浮 8%，分期还款分期付息，并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4,755.00 万元。

10.1.9 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4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贷款额度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2012）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0.1.10 孙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以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营业部）2013 年固贷字第 0006 号），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31 借款余额为 475.00 万元。

10.1.11 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 003 号，合同金额 3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4%。该笔借款用于购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3)海银保字第 01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

10.1.12 孙公司南尧河电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琼中银 2010 年公司借字第 10 号，合同金额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琼中银 2010 年公司保字第 7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

10.1.13 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53,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5.535%。

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4,450,000.00 元。

10.1.14 子公司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担保贷款合同，并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提款。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保字第 002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450,000.00 元。

10.1.15 孙公司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社团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6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贷款年利率 8.4%(含 2%诚信保证金)，借款用于响水光伏 20MW 电站项目建设。该笔借款由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乐东联社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36,000,000.00 元。

10.1.16 2013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 135.50 亿元(借款期限 30 年，即从主合同项下首笔提款日起，至 30 年期届满之日止)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30%；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317,673 万元。

10.1.17 2006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20.16 亿元(借款期限 25 年，即从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提供部分担保，担

保范围和金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22.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贷款余额为 16.25 亿元。

10.1.18 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为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借款 8,000 万元提供 20%即 1600 万元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2400 万元。

10.1.19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行海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的一笔 3.76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 20%即 7520 万元的担保；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提取贷款共计 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 5500 万元。

10.2 为职工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与职工黄齐华、欧阳意等 62 人签订了《内部职工帮扶购房协议书》，采取建立“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形式，由本公司职工借款给困难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该协议书规定，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丙方负责代收代付该房款，当借款方（甲方）在所购房屋具备政府规定的转让条件时，仍未能还清贷款方（乙方）借款本息，甲方直接以该房屋抵债给乙方，并授权丙方全权办理房屋转让及房屋从甲方名下过户至乙方的全部手续，丙方作为担保人负责偿还乙方出借给甲方的购房款或办理将该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10.3 其他

10.3.1 股权作价出资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本期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

同出资设立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20%、30%、30%、20%，本公司以持有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账面余额 3,000 万元）评估作价出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作价出资手续尚未办妥。

10.3.2 海南省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40%股权转让事宜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公司 46,189,947.21 元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在相关股权解除质押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目前股权仍由本公司持有。

10.3.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尚有历年遗留下的约 700 多万吨尾矿，按照 2010 年综合尾矿结算价 40 元/吨计算，目前市值约 28,000 万元。按行业通常做法，其价值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10.3.4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琼国资函【2012】280 号”《关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 172 和 291 两个贫矿堆场 8,483,449.69 吨铁矿石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和“琼国资函【2012】274 号”《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涉及问题处理的批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贫矿销售协议书》，甲方将其历年遗留下的贫矿（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数量 8,483,449.69 吨）以分期付款方式全部销售给乙方，销售价格（含税）双方依据评估值 856,968,340.5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确定，其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贫矿交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50%（428,484,170.27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5%（214,242,085.14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货款 214,242,085.13 元。乙方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办理贫矿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原则及其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处理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列报，同时根据分期收款约定条款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0.3.5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共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69,322,337.10 元。考虑到业务的连

续性，已一并移交给海南矿业公司管理。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矿业公司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第十二章第 2 条的规定，“重组审计报告中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仍由海钢公司负责处理。”即：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所移交的全部债权中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日后能收回，则享有对收回金额的全部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回 18,156,800.00 元。

10.3.6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重组改制时承担了职工安置费 748,554,678.24 元，按约定需分期支付给职工。该部分款项已作为改制成本。因改制时海钢公司将与支付安置费用相关的资产剥离给了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安置资金就由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分期代为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职工安置费 647,896,198.95 元，其中 2014 年支付 55,477,231.86 元，尚余 100,658,479.29 元。因工资上涨等原因，实际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已高于原计划支出金额，这种情况在以后年度还会存在，而增加的这部分费用实际上要由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来承担，因此，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无疑会在未来一定会计期间增加相应的负担。

附注 1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1.1 其他应收款

11.1.1 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71,870.00	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5,712.72	0.94	3,099,719.62	30.64
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032,197,058.27	9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2,699.00	0.55		
合 计	1,077,097,339.99	100.00	3,099,719.62	0.29
净 额	1,073,997,620.37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512,788.37	3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0,520.72	1.39	2,050,520.06	20.28
公司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451,184,448.85	6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1,842.70	0.62		
合计	725,299,600.64	100.00	2,050,520.06	0.28
净额	723,249,080.58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财政厅（西环）	非关联方	28,871,870.00	1 年以内	2.68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2.00	0.05	259.60			
1-2 年						
2-3 年				10,015,801.00	99.06	2,003,160.20
3-4 年	10,015,801.00	99.01	3,004,740.30			
4-5 年				94,719.72	0.94	47,359.86
5 年以上	94,719.72	0.94	94,719.72			
合计	10,115,712.72	100.00	3,099,719.62	10,110,520.72	100.00	2,050,520.06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省财政厅（东环）	非关联方	3,382,500.00	1 年以内	0.3140	
乐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0.1578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0.0743	
王晋	非关联方	15,500.00	1-3 年	0.0014	
孙亚非	非关联方	5,499.00	1 年以内	0.0005	

翁克波	非关联方	5,000.00	2-3 年	0.0005	
张海滨	非关联方	4,200.00	1 年以内	0.0004	
合计		5,912,699.00		0.5489	

11.1.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232,290,000.00	21.5663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080,855.90	17.8332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588,989.78	12.8669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0.00	11.1411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000,000.00	10.0269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80,079,668.21	7.4348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0,000,000.00	6.4989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309,237.36	5.8778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56,700.60	2.1406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25,817.83	0.4016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	177,321.57	0.0165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6,976.00	0.0146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子公司	131,490.97	0.0122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0.05	0.0000
合计		1,032,197,058.27	95.8314

11.1.3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232,290,000.00	2 年以内	21.57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080,855.90	2 年以内	17.83
海南莺歌海盐场	子公司	138,588,989.78	3 年以内	12.87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0.00	3 年以内	11.14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000,000.00	1 年以内	10.03
合计:		790,959,845.68		73.44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78,477,774.88		15,378,477,774.88	14,197,701,274.88		14,197,701,274.8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378,477,774.88		15,378,477,774.88	14,197,701,274.88		14,197,701,274.88
合计	15,378,477,774.88		15,378,477,774.88	14,197,701,274.88		14,197,701,274.88

11.2.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435,000,000.00	65,000,000.00		1,500,000,000.00					24.97	94,446,800.00
海南洋浦发展公司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65.39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238,514.74			665,238,514.74					16.5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3.20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	6,764,370,000.00	850,000,000.00		7,614,370,000.00					36.57	
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769,376.91			139,769,376.91					5.5	
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	
海南中航特玻		265,776,500.00		265,776,500.00					17.00	
合计	14,197,701,274.88	1,180,776,500.00		15,378,477,774.88						94,446,800.00

12.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海南鹿回头度假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8,178,077.03	878,178,077.03	30,000,000.00	908,178,077.03	100.0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5.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350,687.75	76,350,687.75		76,350,687.75	100.00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成本法	3,844,570,547.49	36,415,422.49	3,808,155,125.00	3,844,570,547.49	100.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5,905,000.00	105,905,000.00	-105,905,000.00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00.00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103,081,490.50	-98,759.97	102,982,730.53	35.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成本法	4,504,963.34	4,504,963.34		4,504,963.34	51.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成本法	5,000,000.00	5,001,707.79		5,001,707.79	100.00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44,266,465.18		4,044,266,465.18	4,044,266,465.18	100.00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910,700.00		384,910,700.00	384,910,700.00	95.00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7,672,083.20	7,672,083.20	4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45,339,467.72	1,044,734,781.69	195,630,140.21	1,240,364,921.90	25.49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90,000.00	2,387,826.19	81,949.25	2,469,775.44	37.8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75,000.00	2,310,829.40	620,448.99	2,931,278.39	39.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00	2,055,078,684.91	158,560,064.19	2,213,638,749.10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77,500,000.00	75,658,695.24	-488,254.39	75,170,440.85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149,100.00	841,042,834.01	118,203,129.84	959,245,963.85	37.9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664,521.43	1,999,664,521.43		1,999,664,521.43	100.00
合计		14,602,204,529.94	7,553,815,521.77	8,623,108,091.50	16,176,923,613.2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海南鹿回头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55.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省莺歌海盐场	100.00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艾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12,833,345.00
海南新能矿业有限价公司	51.00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	100.00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5.49				2,039,200.0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7.80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				197,50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0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5,070,045.00

11.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2,596,424.89	3,370,414.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596,424.89	3,370,414.88
营业成本	2,038,145.45	2,565,399.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	2,038,145.45	2,565,399.54

11.5 投资收益**11.5.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868,939.18	164,915,39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93,700.99	615,094.4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6,135.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4,271,411.00	98,665,993.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51,414,743.66	47,866,303.70
合 计	316,648,794.83	313,038,917.63

11.5.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94,271,411.00	98,665,993.00

11.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9,307,785.90	102,913,518.1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81,343.64	51,140,718.82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1,949.25	-332,081.94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948.99	317,749.4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254.39	-880,456.38
国电海控新能源股权损益	4,075,266.81	-2,104,699.56
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20,815.78	13,860,642.01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7,916.80	
合 计	160,868,939.18	164,915,390.52

1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681,674.58	75,889,350.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49,199.56	1,020,52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3,741.80	4,797,151.39
无形资产摊销	122,683.87	206,00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1,473.14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124,298.00	-34,083,350.00
财务费用	236,535,153.65	252,615,686.63
投资损失	-316,648,794.83	-313,038,91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281,074.00	8,520,820.50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30,548.75	7,299,24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2,280,975.66	-552,802.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72,334.68	2,773,715.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65,77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445,357.29	977,098,054.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77,098,054.75	254,645,405.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652,697.46	722,452,649.02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